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主承销商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聘请，担任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 | |
|--------------------------------------|----|
| 主承销商声明..... | 1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5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
| 一、发行人简介..... | 7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10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2 |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4 |
|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 14 |
| 六、发行人业务情况..... | 20 |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情况..... | 21 |
|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30 |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30 |
| 第三节 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 | 32 |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32 |
|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 33 |
| 三、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情况..... | 33 |
| 第四节 一般事项核查..... | 36 |
| 一、发行人履行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 36 |
|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确认情况..... | 36 |
| 三、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 37 |
| 四、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核查..... | 39 |
| 五、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被立案调查的核查..... | 56 |
| 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相关要求的核查..... | 56 |

| | |
|--|----|
| 七、关于再次申请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 56 |
| 八、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 56 |
| 九、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59 |
| 十、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 61 |
| 十一、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 | 63 |
| 十二、关于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 63 |
| 十三、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核查..... | 64 |
| 十四、关于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的核查..... | 64 |
| 十五、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核查..... | 64 |
| 第五节 特殊事项核查..... | 69 |
| 一、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 69 |
|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 69 |
| 三、关于被媒体质疑的核查..... | 69 |
| 四、关于住宅地产企业公司债券的核查..... | 69 |
| 五、关于城市建设企业本次发行债券的核查..... | 69 |
| 六、关于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核查..... | 69 |
| 七、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 69 |
| 八、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 71 |
| 九、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核查..... | 72 |
| 十、关于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 | 72 |
| 十一、关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 72 |
| 十二、关于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 72 |
| 十三、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内容的核查..... | 72 |
| 十四、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 72 |
| 十五、其他事项核查..... | 73 |
|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情况..... | 74 |

| | |
|---------------------------|----|
| 一、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 74 |
| 二、内核委员会审核本项目的过程及内核意见..... | 74 |
|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75 |
|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承诺..... | 77 |
| 第八节 核查结论..... | 78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发集团 | 指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 指 | 本次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
| 主承销商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泰海通证券 | 指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发集团 | 指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东吴期货 | 指 |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
| 东吴创投 | 指 |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东吴创新资本 | 指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东吴基金 | 指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苏州资管集团 | 指 |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 | 指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会议规则》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 | | |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核查意见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 《公司章程》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通过取得发行人营业执照、设立相关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重要合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股东信息资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资料，以及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注册资本：49.69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家安（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财富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产品销售、融资融券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新三板挂牌，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

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交易业务：从事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商品交易与套利等。

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包括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合并口径

| 项目 | 2025 年末/度 | 2024 年末/度 | 2023 年末/度 |
|----------------------|-----------|-----------|-----------|
| 总资产（亿元） | 2,162.19 | 1,778.05 | 1,574.95 |
| 总负债（亿元） | 1,724.61 | 1,355.46 | 1,172.03 |
| 全部债务（亿元） | 1,054.48 | 885.37 | 815.23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437.58 | 422.59 | 402.92 |
| 资产负债率（%） | 71.71 | 67.98 | 68.21 |
| 债务资本比率（%） | 70.67 | 67.69 | 66.92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90.30 | 115.34 | 112.81 |
| 利润总额（亿元） | 45.20 | 30.15 | 25.69 |
| 净利润（亿元） | 35.72 | 23.89 | 20.12 |
| 流动比率（倍） | 1.17 | 0.80 | 1.12 |
| 速动比率（倍） | 1.17 | 0.80 | 1.12 |
| EBITDA（亿元） | 65.53 | 52.66 | 49.12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6.21 | 0.06 | 0.06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83 | 2.73 | 2.3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4 | 2.56 | 2.25 |
| 营业利润率（%） | 50.23 | 26.47 | 23.15 |
| 总资产报酬率（%） | 1.81 | 1.85 | 1.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8.71 | 8.40 | 7.9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2.82 | 6.21 | -1.9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2.42 | 2.77 | -0.53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 净利润类型 | 指标 | 2025 年末/度 | 2024 年末/度 | 2023 年末/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5 | 5.81 | 5.16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1 | 0.48 | 0.40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1 | 0.48 | 0.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7 | 5.80 | 5.14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0.48 | 0.40 |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 年末/度 | 2024 年末/度 | 2023 年末/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48,702.35 | -2,285,275.66 | -1,157,232.42 |

| 项目 | 2025 年末/度 | 2024 年末/度 | 2023 年末/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6,174,612.49 | 29,014,832.37 | 24,842,896.3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434,551.88 | -35,517,747.80 | -41,926,956.5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4,091,282.99 | 28,592,265.19 |
| 所得税影响额 | -895,272.53 | -1,325,772.98 | -2,587,743.1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44,037.78 | -922,245.73 | -1,542,962.38 |
| 合计 | -6,560,002.29 | 3,055,073.19 | 6,220,267.05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4、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 指标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净资本（万元） | 2,881,152.74 | 2,834,466.65 | 2,614,602.30 |
| 净资产（万元） | 4,257,882.11 | 4,121,536.13 | 3,912,700.50 |
| 风险覆盖率（%） | 273.68 | 286.07 | 241.82 |
| 净资本/净资产（%） | 67.67 | 68.77 | 66.82 |
| 净资本/负债（%） | 27.24 | 32.83 | 31.33 |
| 净资产/负债（%） | 40.25 | 47.74 | 46.89 |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 32.52 | 29.98 | 13.78 |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300.65 | 283.97 | 304.1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苏州证券公司。1992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61 号”文批准设立苏州证券公司。1993 年 4 月 10 日，苏州证券公司取得

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772051-9，注册资金 3,000 万元。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1 | 1997年2月14日 | 改制并增资扩股 | 1997年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非银证[1997]11号”文同意苏州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00 万元。1998年4月1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变更为 3205001103389。 |
| 2 | 2001年12月18日 | 增资扩股 | 2001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1]308号”文核准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至 10 亿元，并更名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4月1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3 | 2008年6月23日 | 增资扩股 | 2008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831号”文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至 15 亿元。2008年8月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变更为 32050000004432。 |
| 4 | 2010年3月17日 | 整体变更 | 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310号”文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5 | 2011年11月23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11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7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 6.50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0,000 万股 A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48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并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6 | 2014年2月13日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2014年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0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 万股新股。2014年8月5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数量 7 亿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 亿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7 | 2015年12月23日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2015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35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含3亿股）新股。2016年1月20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数量为3亿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亿元，并于2016年2月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7720519P。 |
| 8 | 2019年12月27日 | 配股 | 2019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84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2020年3月，公司完成配股发行，发行数量880,518,908股，并于2020年4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80,518,908元。 |
| 9 | 2021年10月20日 | 配股 | 2021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7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2021年12月，公司完成配股发行，发行数量1,126,983,743股，并于2022年1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7,502,651元。 |
| 10 | 2024年3月22日 | 回购 | 2024年3月22日，公司完成38,799,814股回购A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968,702,837股，并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4,968,702,837元。 |

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155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 1,208,702,065 | 24.33 | 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527,039.00 | 3.03 | 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 128,441,728.00 | 2.59 | 0 | 无 | 0 | 未知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9,244,753.00 | 2.20 | 0 | 无 | 0 | 其他 |
|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9,137,756.00 | 2.20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 104,497,381.00 | 2.10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1,107,460.00 | 1.83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91,000,000.00 | 1.83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290,544.00 | 1.82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 89,772,800.00 | 1.81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情形。

国发集团成立于1995年8月，2001年底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2003年，在市属国有资产重组中，苏州市委市政府明确将国发集团建成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的国有控股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经建立起“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是一家具有金融服务、资本经营、资产管理等综合功能的国有独资公司。

国发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137758728U；注册资本为220.00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涛；股东为苏州市财政局；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营业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

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国发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指标 | 2025 年末/2025 年度 |
|------------|-----------------|
| 总资产 | 111,752,489.06 |
| 总负债 | 97,482,738.42 |
| 所有者权益 | 14,269,750.64 |
| 营业总收入 | 2,262,169.64 |
| 营业利润 | 964,930.38 |
| 利润总额 | 958,431.60 |
| 净利润 | 752,237.4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233,247.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770,452.2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023,735.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989,982.07 |

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冻结情形。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定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分明的管理机制。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会

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公司因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修改章程；
- (9) 对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审议批准章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 (11)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4)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 (15) 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除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批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1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公司执委；
- (14) 监督检查公司遵守、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证券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7)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9) 在其规定职权范围内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20)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21) 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评估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2) 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指标、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并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听取首席风险官关于公司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23) 指导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推动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深度融合；

(24) 审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愿景、目标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2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3、管理层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公司执委等组成。

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2) 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2) 制定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制定公司财务决算方案；

(3) 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

(5) 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

(6) 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7)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8) 制定和批准员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9) 部署落实文化建设各项工作；

(10) 其他根据公司“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应由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权；

(11) 董事会授予的，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制定《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设总裁 1 人，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4)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公司执委；

(5)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其他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6)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7) 负责组织和管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

(9) 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

(9) 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

(10)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裁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二)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制度体系建设在内部控制工作中的作用，公司按照内控、合规管理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部门管理制度等三个层级的规章制度。这三个层级的制度包括了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合规、综合管理等四个大类。

公司治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

业务管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自营业务管理制度》、《投资银行业务基本制度》、《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营业部管理制度》、《研究所研究业务管理办法》等。

风险合规类的制度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合规总监履职评价考核办法》、《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预警办法》、《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违规处罚条例》等。

综合管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基本制度》、《信息技术治理基本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印章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

通过建立这三个层次四个大类的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制度、操作规范、授权制度、审批制度、防火墙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工作人员，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六、发行人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资本市场服务（J67）”。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财富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产品销售、融资融券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新三板挂牌，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交易业务：从事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商品交易与套利等。

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包括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

发行人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重述） ¹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业务收入 | 占比 | 业务收入 | 占比 | 业务收入 | 占比 | 业务收入 | 占比 |
| 财富管理业务 | 385,895.76 | 42.73 | 307,626.71 | 43.50 | 307,626.71 | 26.67 | 300,720.54 | 26.66 |
| 投资银行业务 | 79,731.51 | 8.83 | 70,523.50 | 9.97 | 70,523.50 | 6.11 | 107,890.86 | 9.56 |
| 投资交易业务 | 388,820.62 | 43.06 | 276,634.47 | 38.41 | 717,849.46 | 62.24 | 674,782.42 | 59.82 |
| 资产管理业务 | 43,900.68 | 4.86 | 38,875.83 | 5.50 | 38,875.83 | 3.37 | 35,257.14 | 3.13 |

发行人主要业务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重述）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营业利润 | 占比 | 营业利润 | 占比 | 营业利润 | 占比 | 营业利润 | 占比 |
| 财富管理业务 | 194,222.53 | 42.82 | 134,368.76 | 44.02 | 134,368.76 | 44.02 | 119,498.68 | 45.75 |
| 投资银行业务 | 23,364.04 | 5.15 | 14,475.10 | 4.74 | 14,475.10 | 4.74 | 33,253.83 | 12.73 |
| 投资交易业务 | 324,525.41 | 71.55 | 208,780.37 | 68.39 | 208,780.37 | 68.39 | 164,421.13 | 62.95 |
| 资产管理业务 | 4,565.90 | 1.01 | 5,911.83 | 1.94 | 5,911.83 | 1.94 | 6,741.81 | 2.58 |

发行人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重述）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财富管理业务 | 50.33 | 43.68 | 43.68 | 39.74 |
| 投资银行业务 | 29.30 | 20.53 | 20.53 | 30.82 |
| 投资交易业务 | 83.46 | 76.86 | 29.08 | 24.37 |
| 资产管理业务 | 10.40 | 15.21 | 15.21 | 19.12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情况

（一）财务风险

1、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¹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该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重述）”一列所列示数据系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的追溯调整，下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伴随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逐年提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达到 4,264,518.31 万元，占总资产的 19.72%；同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4,119.09 万元、220,083.06 万元和 368,065.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5%、19.08%和 40.76%。金融资产收益状况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大且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可能会面临因市场大幅波动或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元、201,232.79 万元、238,899.21 万元和 357,191.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持续增长。证券市场跌宕起伏，未来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管与基金管理业务等收入受证券市场影响可能有不同程度的波动。近年来发行人正在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改善盈利模式，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降低，可能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偿债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0.80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0.80 和 1.17。近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其他偿债能力指标略有下滑。如后续经营情况得不到持续改善，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5、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806.94 亿元、851.36 亿元和 1,058.49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905.25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5.52%，存在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由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和拆入资金构成。如后续短期有息债务占比持续上升可能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5,552,841.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5.68%，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90%，受限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260,785.22 万元、受限其他债权投资金额为 3,656,141.24 万元。虽然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利率、汇率、证券及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或急剧波动而导致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及汇率风险等。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涉及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产品投资、场内外衍生品交易及资产管理相关投资业务。主要表现为所投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或波动引起的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从限额管理、证券池管理、风险评估及风险对冲等方面来控制公司的市场风险。

限额管理：公司建立集团层面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包括在险价值（VaR）、DV01 以及止盈止损等关键风控指标，通过交易系统及风险管理系统，事前控制和动态监测投资交易行为及资产变动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通过设置单一标的在多个业务条线及投资组合的集中度指标，分散单证券投资风险；通过设置单项投资的止盈止损限额、各业务条线损失限额以及公司市场风险总容忍度，有效控制单项投资和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市场风险亏损过大的情况。

证券池管理：公司建立证券池管理机制，通过证券池分级管理，细化投资标的的优选标准及投资额度，严格把控投资标的的资质，强化事前投资准入审核；持续监测跟踪标的的资质变动，及时更新证券池标的；定期评估证券池准入标准，结合

业务开展需求和市场行情，优化准入要求。

风险评估：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结合投资策略，及时评估新业务风险，强化对标的跟踪及产品投资的风险穿透式管理，全面分析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运用市场风险计量等方法定期评估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状态和风险承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绩效分析、市场风险指标（在险价值、希腊字母风险指标等）的测算、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市场大幅波动或面临较强下跌风险时，加大测算频率，控制公司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承担的风险损失，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相应业务。

风险对冲：公司积极研究量化对冲等投资策略，灵活运用量化模型及金融衍生工具，开展风险中性的投资交易业务与场外衍生品业务。对于投资交易业务，公司积极寻找市场机会，通过 Delta 敞口等风险敏感性指标，跟踪监测市场风险指标，有效控制方向性风险敞口。对于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建立了交易对手准入、标的池管理、模型管理、对冲管理、风险监测与预警、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等级下降、履约能力下降，给证券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以及非权益类投资业务等。主要表现为债券等主体违约、交易对手违约、客户违约等造成公司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采取内部评级、尽职调查、准入管理、授信与集中度管理、风险监测与评估、风险化解与处置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

内部评级：公司建立内部信用评级管理机制，以统一的方法和标准对投资标的及其发行主体进行信用评级，从而实现了对信用风险的有效识别与区分，持续跟踪投资标的发行人信用变化，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投资标的，及时调整内评等级；建立融资人内部信用评级机制、标的证券内部评估体系，审慎评估融资人信用等级、标的资质，密切跟踪融资人、标的风险事项，及时调整内评等级、标的折算率等。

尽职调查：在非权益类投资业务中，对投资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开展必要

的尽职调查，研究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的偿债、履约能力，规避兑付风险。在融资类业务中，根据业务需要，事前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从融资人资信状况、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及增信措施等方面了解、评估融资人或项目风险情况，提交必要的项目材料、尽职调查报告等，为业务决策提供支持。

准入管理：公司建立非权益类投资业务准入标准，强化投资标的事前准入审核，严防投资标的发行人违约风险，并优选资本实力强，盈利状况好，管理和运作规范、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建立交易对手库，减少不良交易对手产生的违约风险；建立融资人及标的证券准入机制，根据融资人资信状况、标的证券评估结果制定准入标准，对于失信客户执行黑名单管理。

授信与集中度管理：针对信用风险相关业务，建立同一客户授信限额管理体系，在限额体系范围内根据投资标的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信用资质及增信条件等制定授信额度，进行授信管理；在非权益类证券等投资业务方面，设定同一标的、同一发行人风险敞口、集中度指标；在融资类业务方面，建立客户、证券等多维度的信用风险敞口、集中度指标。通过授信限额与集中度管理，进一步加强对非权益类证券投资、融资类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信用风险管控。

风险监测与评估：公司建立业务舆情监测机制，密切关注业务主体资质变化，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建立信用风险跟踪评估机制，定期跟踪投资标的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评估业务信用风险；通过减值测试、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评估公司信用风险状态，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水平在容忍度范围以内。

风险化解与处置：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对于发现的潜在信用风险，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化解措施，避免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融资人资信情况恶化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对于违约风险项目，及时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并充分做好与客户沟通工作，尽可能避免或降低信用风险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主要表现在由内部程序、人员、信息系统、外部事件等原因，引发客户投诉、信访、诉讼，或导致账户透支、各类业务差错、系统故障事件、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等，最

终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通过制度流程管理、决策授权管理、岗位权限管理、人员管理、系统管理等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制度流程管理：公司建立和持续完善各项业务制度，定期检视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不断优化操作流程，建立健全交易差错处理、印章、档案、保密、信息披露等管理机制，加强新业务、新产品评估，建立重大操作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处置流程。

决策授权管理：公司建立业务决策授权体系，定期调整各业务决策层级的决策授权权限，明确授权的范围、事项、权限、时效和责任，并严格按照授权逐级审批、设置相应的系统权限，定期检查权限执行情况，确保授权管理的有效落实。

岗位权限管理：公司依据最少功能、最小授权、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等原则，逐步细化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合理分配信息系统权限，在关键业务环节双人负责并加强复核，单人单岗业务加强监控与检查，完善各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确保人员岗位精确覆盖业务操作各个环节。

人员管理：公司通过建立培训机制、强制休假机制，优化考核机制，加强人员管理。公司通过加强人员业务知识、专业技能、系统操作、合规风控、职业道德等培训，提高员工素质、防范道德风险、减少操作失误；同时公司通过激励与约束并行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员工责任心，降低操作差错。

系统管理：公司提升各项业务与管理活动的信息化、流程化、自动化水平，通过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等，减少人工干预，有效控制业务操作中的人为失误与差错；公司在信息系统上线前经过充分测试，同时通过建立应急预案和定期演练，在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时，降低负面影响，减少实际损失；公司加强交易系统风险指标和参数管理，通过系统控制、流程设计等，使参数设置、变更符合业务授权、风险限额等要求。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来自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与传

递。

公司主要通过对流动性的统筹管理、跟踪监测以及应急测试等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统筹管理：公司坚持资金的整体运作，由资金运营部负责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通道；同时也通过公募或私募的方式发行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补充公司长期运营资金，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在微观操作上，公司强化资金头寸管理，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在宏观策略上，公司建立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池，持有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跟踪监测：公司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通过对特定时间点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的分析以及对资金缺口等指标的计算，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并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公司预警指标，对达到公司预警指标的投资及时跟踪和处置；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并结合流动性风控指标测算情况合理制定公司融资计划。

流动性应急测试：公司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模拟极端情形下应急处置流程，有效提高风险化解能力，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事件。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对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全覆盖，及时识别、监测、处置和报告声誉事件，确保声誉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原则、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要求，并通过评估、稽核、检查等手段保证声誉风险管

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公司通过建立积极、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对声誉风险的正确识别、科学监测、有效控制和及时化解，最大程度地防范和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及利益相关方、行业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维护公司良好形象，为公司健康发展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公司建立重点领域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情况下声誉风险事件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密切关注各类风险与声誉风险的交互影响和转化。公司持续强化舆情监测，关注声誉风险驱动因素，落实舆情报告制度，积极应对、妥善预防声誉风险，强化与媒体的沟通，为公司营造良好的媒体环境。

6、筹划收购事项风险

2026年3月2日，发行人发布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正在筹划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2026年3月13日，发行人披露《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77%股份，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

（三）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宏观政策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对证券公司业务、经营方式、市场竞争等带来的影响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我国证券公司面临的法律及政策风险主要反映在两方面，一方面我国证券市场受法律及政策影响较大，政策的改变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从而可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监管政策的改变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行为，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鉴于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七）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八）本次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九）本次债券特有的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

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一般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01,232.79万元、238,899.21万元和357,191.00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265,774.33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禁止性规定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以下禁止发行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其他规定

1、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

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7720519P的《营业执照》，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发行人的设立、增资、内部管理等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3、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已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5、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办法符合《公司法》对公司债券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规定的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单一子公司（以下简称“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所列“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第（二）条所列“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

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第（三）条所列“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第（四）条所列“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第（五）条所列“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第（六）条所列“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七）根据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负面清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情形；

（八）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负面清单》第（九）条所列“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形；

（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董事和高管对发行申请文件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负面清单》第（十）条所列情形；

（十）经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第（十一）条所列“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一）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第（十二）项所列“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的情形；

（十二）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发行人所取得的经营资质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不属于典当行、担保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所列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规定的各项情形。

第四节 一般事项核查

一、发行人履行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通过调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出资人资料，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

2024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或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募集资金原则上拟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项目投资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用途。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框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债券融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期限、融资利率、资金用途、担保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等内容。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其授权程序和签字盖章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确认情况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通过查阅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经核查，确认：

1、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异议。

三、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为失信单位、是否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9、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1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1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国盐业协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国家能源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国家能源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19、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2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农村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2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

2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2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2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2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所列示的失信单位，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四、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核查

（一）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资质核查

通过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资质文件，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确认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及签字人员

国金证券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61940F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金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国金证券本次为发行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人员为黄之涵、马越，均已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7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金公司本次为发行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人员为刘浏、崔溯雪、姜泓坤，均已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中泰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29246347A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978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泰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泰公司本次为发行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人员为李越、韩如冰，均已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国泰海通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97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海通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本次为发行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人员为禹辰年、杜诚诚、胡俊阳、李易家，均已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2、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11000243），并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为发行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人员为陈露、莫艾琦，其中陈露拥有 310000850058 证书、赵英拥有 110002423421 证书、莫艾琦拥有 110002433163 证书，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11000241），并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为发行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人员为黄小熠、王国蓓，其中黄小熠拥有【证书编号：】证书、王国蓓有【证书编号：】证书，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3、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762466）。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已经按照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备案。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本次为发行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人员为沈瑒、王小伟，其中沈瑒拥有 13101201611380932 律师执业证书、王小伟拥有 13101201810026786 律师执业证书，符合《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要求。

4、资信评级机构及签字人员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及中国证监会颁发《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 ZPJ003 号），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为发行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人员为魏昊、王春苗，均拥有执业证书，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限制业务活动资格、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核查

1、主承销商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及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除了以下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1）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年5月17日，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子公司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股东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爱柯迪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7月24日至7月2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爱柯迪股份3,169,091股，占爱柯迪当时总股本的0.3537%。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你公司作为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及时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切实提升业务质量。

(2) 四川证监局“〔2024〕4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年7月3日，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2024〕4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一是银证合作中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的问题，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的问题”，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整改情况

公司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对函件内容进行深入学习和深刻反思，并要求营业部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再次进行全面自查。国金证券及营业部已经对照《警示函》所列问题逐项完成整改，持续加强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切实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风险。

(3) 厦门证监局“〔2024〕3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0日，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出具“〔2024〕3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国金证券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对罗普特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充分落实勤勉尽责要求，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按照规定提交整改报告。

（4）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63号）

1) 具体情况

2025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认为国金证券作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在审慎核查及核查程序执行等方面存在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的情况，予以公开谴责。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对有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严肃问责，予以扣罚绩效奖金、记过的问责措施，并要求相关部门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同时，发布《进一步加强保荐项目履职尽责工作的通知》，强化保荐项目尽调相关的函证、现场走访以及对异常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等工作要求，并通过培训全面夯实业务人员专业技能，要求业务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投行业务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5）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9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认为陆玉龙、周杰作为负责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审慎核查以及底稿规范等方面存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予以监管警示。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要求的学习，国金证券也进一步完善了尽职调查核查程序相关的制度建设工作，加强了底稿规范程度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整改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除了以下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1) 2023年11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4年1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4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本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立案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3年7月28日，公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2）2024年1月31日，公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2024年3月4日，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2024〕9号）。

整改措施：公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4）2024年4月24日，公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5）2024年6月5日，公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

整改措施：公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公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6）2024年7月10日，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

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

整改措施：公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7）2025年2月8日，公司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2）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3）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4）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8）2025年12月23日，公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号、113号、114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中泰证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

情况。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

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受监管处罚情况如下: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涉及 5 名从业人员;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 2 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本所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本所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除上述事项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报告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律师事务所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

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4、资信评级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形，除了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海新世纪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8 号）。上海新世纪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 年 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银罚决字【2023】77-78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按规定办理备案；2.违反独立性要求；3.违反一致性原则。针对上述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上海新世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26.75 万元。上述处罚是人民银行针对其在 2021 年对上海新世纪进行执法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而做出的。上海新世纪已按照人民银行检查工作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上海新世纪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8 号）。上海新世纪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新世纪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4】14 号），指出上海新世纪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

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1.评审委员未在信用评审会议前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利益冲突管理审查程序机制缺失；2.评级报告未披露评级模型；3.现场访谈记录缺失访谈对象签字。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商协会对上海新世纪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上海新世纪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上海新世纪已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上海新世纪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25]33-34 号）》。该决定书指出本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 未按规定办理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备案；2. 未按照法定评级业务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针对上述情况，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决定对本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66.50 万元。上述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针对其在 2024 年对本公司进行执法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而作出的。本公司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检查工作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完成整改。

上海新世纪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2026]5 号），指出公司作为“24 福州水司 ABN001”的债项评级机构，在该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有效期内，未及时披露 2025 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公司处以书面关注的自律管理措施。本公司已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上海新世纪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自律规则的要求规范开展评级业务，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更换证券服务机构或更换签字人员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人员的情形。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

除上述更换中介机构外，发行人无其他更换主承销商或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的情形。

（四）证券公司关于触发证券交易所“检查/自查措施”、“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公司不存在触发证券交易所“检查/自查措施”的情形：

1、证券公司因公司债券业务违规被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证券公司因公司债券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

3、公司债券发行人发行上市（挂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决，证券公司尽职履责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公司不存在触发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情形：

1、证券公司因公司债券业务违规被多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证券公司进行公司债券尽职调查，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受托管理等业务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决，或者严重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情形；

3、证券公司开展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除了上述被相关监

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五、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被立案调查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相关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相关要求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经主承销商核查，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经主承销商核查，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不属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等不得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七、关于再次申请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的金融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十八条，不适用债券发行规模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的规定。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2 亿元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 债券/借款 | 产品分类 | 回售/到期日期 | 到期金额（亿元） |
|-----------|------|------------|---------------|
| 22 东吴 02 | 公司债券 | 2027-02-25 | 4.00 |
| 23 东吴 01 | 公司债券 | 2026-07-17 | 30.00 |
| 24 东吴 01 | 公司债券 | 2027-03-06 | 30.00 |
| 24 东吴 02 | 公司债券 | 2027-04-12 | 30.00 |
| 25 东吴 01 | 公司债券 | 2028-04-24 | 40.00 |
| 25 东吴 K1 | 公司债券 | 2027-05-16 | 12.00 |
| 25 东吴 04 | 公司债券 | 2026-10-21 | 26.00 |
| 25 东吴 05 | 公司债券 | 2026-11-13 | 30.00 |
| 合计 | - | - | 202.00 |

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有权机构批准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后，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承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且不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定的方式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48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含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产品销售和融资融券等）、投资银行业务（含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新三板挂牌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投资交易业务（含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商品交易与套利业务

等)、资产管理业务(含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和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二) 偿债计划

公司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T-2 日)之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专项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

在偿债安排的可行性方面,发行人当前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偿债提供了稳固的基础。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四大核心业务均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虽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和利润可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整体经营稳健,现金流来源多元化,为偿债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

同时,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偿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795.30 亿元,尚存未使用授信额度 1,538.90 亿元,与 52 家金融机构保持紧密合作,展现出较高的融资能力和市场信誉。已获批的银行授信和未使用额度为短期资金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总体来看,发行人业务板块的扩展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精准聚焦于缓解流动性压力和支持未来业务拓展,具有明确的合理性。本次债券发行不仅有助于优化资金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还能够为各核心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同时,发行人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监测和压力测试,能够确保资金运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三) 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等。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相较于短期债务，发行人长期债权融资比例适当提高。

2、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为了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也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3、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此次发行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九、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一）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批文号 | 证券全称 | 发行总额 (亿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26 东吴 02 | 证监许可 [2025]650 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0.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26 东吴 01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7.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05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30.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25 东吴 04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6.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已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 |
| 25 东吴 03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10.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02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5.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K1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12.00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低于 70%将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01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40.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已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S1 | 证监许可 [2025]2293 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0.00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S2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30.00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和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拟申请额度为 3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2、是否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经过董事会一般决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过董事会一般决议通过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核查

经国金证券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已经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它重要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包括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事项。《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违约责任等。

经核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条款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有条款逐一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进行比对，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二、关于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对本项目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方式与过程

（1）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债券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核查结论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上海新世纪资

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核查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已对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已适用至少一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以下简称“《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的核查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75 亿元、4.39 亿元和 1.9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解情形。

十五、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被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经国金证券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51 号）。根据《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国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2024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 号）。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东吴证券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对本案已调查、办理终结。经查明,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

一、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国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主承销)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贸易业务内控流程审慎核查、走访流于形式。张琦、王新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在保荐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在地林下参重大采购合同进行审慎核查、未对发行对象履行认购义务能力审慎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对在地林下参采购事项审慎核查。蒋序全、李佳佳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含持续督导期)。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

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

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

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

4.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公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以上立案调查事项发行人已积极配合监管整改，并取得处罚结果。处罚结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申报发行公司债券资质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除上述立案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三)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的情形

经核查，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

(五) 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架构发行人。

(六)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的情形。

(七)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益测算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八)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入涉及财政补贴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九)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失信情形。

第五节 特殊事项核查

一、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通过查阅财务报告、查询公开网站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且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通过查询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三、关于被媒体质疑的核查

通过查询百度新闻、企业预警通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关于住宅地产企业公司债券的核查

发行人为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为资本市场服务行业，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

五、关于城市建设企业本次发行债券的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不属于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

六、关于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七、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2023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

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上述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由于本公司递延所得税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一致，因此该解释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4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025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该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
| 合同负债 | 34,905,151.14 | -24,336,283.19 | 10,568,867.95 |
| 其他负债 | 857,727,751.89 | 24,336,283.19 | 882,064,035.08 |
| 投资收益 | 2,200,830,573.92 | -27,818,116.22 | 2,173,012,457.70 |
| 其他业务收入 | 4,453,459,418.88 | -4,434,331,702.36 | 19,127,716.52 |
| 其他业务成本 | 4,474,782,930.10 | -4,462,149,818.58 | 12,633,111.52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根据中国财政部印发的《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5 年期届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建议等，金融企业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 8 年。”截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已满 8 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拟选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九、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十、关于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十一、关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二、关于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未发生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特点等情况，结合发行和上市条件、发行债券品种、信息披露要求等情况，采取通过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查阅证券服务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访谈、取得相关说明等核查手段进行调查、复核的基础上进行印证，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综合判断，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内容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与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获得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排除职业怀疑，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合理信赖。

十四、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二）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五、其他事项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但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0 日，成立已满三年。

（二）发行人属于过剩行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过剩行业。

（三）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涉诉情况的核查

根据国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发布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显示，国美通讯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山东省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鲁 01 民初 186 号]，原告一审诉求东吴证券作为本案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案未有进展，后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做好充分的核查及相关信息披露。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情况

一、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完成对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编制工作，提出质量验收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总部于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之后，由质量控制总部将材料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总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2026年3月2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了问核。

二、内核委员会审核本项目的过程及内核意见

本次债券发行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 7 人，实到 7 人。

质量控制总部人员、内核风控部人员、合规管理部人员、风险管理部人员和项目组人员等列席内核会议；会议主持人宣布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及名单；项目组介绍项目概况；会议主持人对项目进行评价；内核委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内核风控部工作人员计票；主持人总结审核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经投票表决同意申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认为国金证券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基本条件。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请补充发行人收购东海证券对发行人业务影响的风险提示，并在申报材料中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东海证券事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披露公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显示目前发行人正在筹划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控制权。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东海证券大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协议。本次收购交易方案暂未最终确定，各方将进一步协商确定。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如下风险提示：“

6、筹划收购事项风险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正在筹划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

并于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以及“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四、其他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筹划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2026 年 3 月 2 日，东吴证券发布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正在筹划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

与此同时，项目组已搜集相关底稿，详见底稿文件夹之“2-4-1 关于对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记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承诺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数据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数据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数据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证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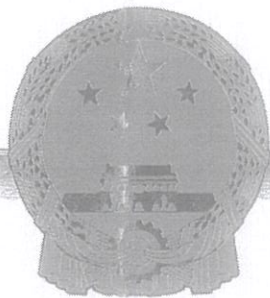
（九）自愿接受主管机构及自律组织依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十）履行主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它需要由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承担的事项。

第八节 核查结论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经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1940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柒亿壹仟贰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0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东吴证券2026年11月封卷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6月24日



流水号: 000000059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510100201961940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注册资本: 3,712,559,51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冉云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 五 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 | |
|----------------------------|----|
| 主承销商声明 | 1 |
| 目录 | 2 |
| 释义 | 3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 5 |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7 |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19 |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46 |
|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 52 |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 53 |
| 第七节 其他事项 | 54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本次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
| 募集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 主承销商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泰海通证券 | 指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
| 国发集团 | 指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东吴期货 | 指 |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
| 东吴创投 | 指 |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东吴创新资本 | 指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东吴基金 | 指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苏州资管集团 | 指 |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会议规则》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资金监管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 | |
|------------------------|---|---|
| | | 监管协议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或《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
|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 公司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注册名称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注册资本 | 49.69亿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49.69亿元人民币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1993年04月1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7720519P |
| 住所（注册地） |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 邮政编码 | 215021 |
| 所属行业 | J67资本市场服务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电话号码：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 郭家安（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二) 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苏州证券公司。1992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61号”文批准设立苏州证券公司。1993年4月10日，苏州证券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772051-9，注册资金3,000万元。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1998 年 4 月，公司完成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4 亿元；公司更名为“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并更名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8 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 亿元。

201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50,0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募集资金人民币 32.50 亿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 亿元。

2014 年 8 月，公司完成 70,000 万股的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1 亿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7 亿元。

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 30,000 万股的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5.40 亿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

2020 年 3 月，公司完成 880,518,908 股的 A 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9.88 亿元。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880,518,908 元。

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 1,126,983,743 股的 A 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1.03 亿元。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7,502,651 元。

2024 年 3 月，公司完成 38,799,814 股回购 A 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4,968,702,837 元。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555。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 1,208,702,065.00 | 24.33 | 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527,039.00 | 3.03 | 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 128,441,728.00 | 2.59 | 0 | 无 | 0 | 未知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国泰中 证全指证券公司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 109,244,753.00 | 2.20 | 0 | 无 | 0 | 其他 |
|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 109,137,756.00 | 2.20 | 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 资本投资运营控股 有限公司 | 104,497,381.00 | 2.10 | 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苏州物资控股（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 91,107,460.00 | 1.83 | 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苏州高新区国昇资 本运营有限公司 | 91,000,000.00 | 1.83 | 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290,544.00 | 1.82 | 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 89,772,800.00 | 1.81 | 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情形。

国发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8 月，2001 年底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2003 年，在市属国有资产重组中，苏州市委市政府明确将国发集团建成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的国有控股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经建立起“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是一家具有金融服务、资本经营、资产管理等综合功能的国有独资公司。

国发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137758728U；注册资本为 22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涛；股东为苏州市财政局；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营业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国发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指标 | 2025 年末/2025 年度 |
|------------|-----------------|
| 总资产 | 111,752,489.06 |
| 总负债 | 97,482,738.42 |
| 所有者权益 | 14,269,750.64 |
| 营业总收入 | 2,262,169.64 |
| 营业利润 | 964,930.38 |
| 利润总额 | 958,431.60 |
| 净利润 | 752,237.4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233,247.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770,452.2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023,735.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989,982.07 |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鉴于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

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本次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次债券特有的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伴随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逐年提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的期末余额达到 4,264,518.31 万元，占总资产的 19.72%；同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34,119.09 万元、220,083.06 万元和 368,065.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5%、19.08%和 40.76%。金融资产收益状况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大且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可能会面临因市场大幅波动或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01,232.79 万元、238,899.21 万元和 357,191.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持续增长。证券市场跌宕起伏，未来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管与基金管理业务等收入受证券市场影响可能有不同程度的波动。近年来发行人正在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改善盈利模式，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降低，可能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偿债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0.80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0.80 和 1.17。近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其他偿债能力指标略有下滑。如后续经营情况得不到持续改善，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5、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806.94 亿元、851.36 亿元和 1,058.49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905.25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5.52%，存在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和拆入资金构成。如后续短期有息债务占比持续上升可能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5,552,841.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5.68%，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90%，受限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260,785.22 万元、受限其他债权投资金额为 3,656,141.24 万元。虽然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利率、汇率、证券及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或急剧波动而导致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及汇率风险等。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涉及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产品投资、场内外衍生品交易及资产管理相关投资业务。主要表现为所投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或波动引起的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从限额管理、证券池管理、风险评估及风险对冲等方面来控制公司的市场风险。

限额管理：公司建立集团层面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包括在险价值（VaR）、DV01 以及止盈止损等关键风控指标，通过交易系统及风险管理系统，事前控制和动态监测投资交易行为及资产变动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通过设置单一标的在多个业务条线及投资组合的集中度指标，分散单证券投资风险；通过设置单项投资的止盈止损限额、各业务条线损失限额以及公司市场风险总容忍度，有效控制单项投资和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市场风险亏损过大的情况。

证券池管理：公司建立证券池管理机制，通过证券池分级管理，细化投资标的的优选标准及投资额度，严格把控投资标的的资质，强化事前投资准入审核；持续监测跟踪标的的资质变动，及时更新证券池标的；定期评估证券池准入标准，结合业务开展需求和市场行情，优化准入要求。

风险评估：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结合投资策略，及时评估新业务风险，强化对标的跟踪及产品投资的风险穿透式管理，全面分析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

运用市场风险计量等方法定期评估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状态和风险承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绩效分析、市场风险指标(在险价值、希腊字母风险指标等)的测算、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市场大幅波动或面临较强下跌风险时,加大测算频率,控制公司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承担的风险损失,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相应业务。

风险对冲:公司积极研究量化对冲等投资策略,灵活运用量化模型及金融衍生工具,开展风险中性的投资交易业务与场外衍生品业务。对于投资交易业务,公司积极寻找市场机会,通过 Delta 敞口等风险敏感性指标,跟踪监测市场风险指标,有效控制方向性风险敞口。对于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建立了交易对手准入、标的池管理、模型管理、对冲管理、风险监测与预警、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等级下降、履约能力下降,给证券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以及非权益类投资业务等。主要表现为债券等主体违约、交易对手违约、客户违约等造成公司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采取内部评级、尽职调查、准入管理、授信与集中度管理、风险监测与评估、风险化解与处置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

内部评级:公司建立内部信用评级管理机制,以统一的方法和标准对投资标的及其发行主体进行信用评级,从而实现了对信用风险的有效识别与区分,持续跟踪投资标的发行人信用变化,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投资标的,及时调整内评等级;建立融资人内部信用评级机制、标的证券内部评估体系,审慎评估融资人信用等级、标的资质,密切跟踪融资人、标的风险事项,及时调整内评等级、标的折算率等。

尽职调查:在非权益类投资业务中,对投资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研究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的偿债、履约能力,规避兑付风险。在融资类业务中,根据业务需要,事前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从融资人资信状况、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及增信措施等方面了解、评估融资人或项目风险情况,提交

必要的项目材料、尽职调查报告等，为业务决策提供支持。

准入管理：公司建立非权益类投资业务准入标准，强化投资标的事前准入审核，严防投资标的发行人违约风险，并优选资本实力强，盈利状况好，管理和运作规范、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建立交易对手库，减少不良交易对手产生的违约风险；建立融资人及标的证券准入机制，根据融资人资信状况、标的证券评估结果制定准入标准，对于失信客户执行黑名单管理。

授信与集中度管理：针对信用风险相关业务，建立同一客户授信限额管理体系，在限额体系范围内根据投资标的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信用资质及增信条件等制定授信额度，进行授信管理；在非权益类证券等投资业务方面，设定同一标的、同一发行人风险敞口、集中度指标；在融资类业务方面，建立客户、证券等多维度的信用风险敞口、集中度指标。通过授信限额与集中度管理，进一步加强对非权益类证券投资、融资类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信用风险管控。

风险监测与评估：公司建立业务舆情监测机制，密切关注业务主体资质变化，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建立信用风险跟踪评估机制，定期跟踪投资标的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评估业务信用风险；通过减值测试、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评估公司信用风险状态，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水平在容忍度范围以内。

风险化解与处置：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对于发现的潜在信用风险，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化解措施，避免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融资人资信情况恶化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对于违约风险项目，及时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并充分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尽可能避免或降低信用风险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主要表现在由内部程序、人员、信息系统、外部事件等原因，引发客户投诉、信访、诉讼，或导致账户透支、各类业务差错、系统故障事件、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等，最终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通过制度流程管理、决策授权管理、岗位权限管理、人员管理、系统管理等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制度流程管理：公司建立和持续完善各项业务制度，定期检视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不断优化操作流程，建立健全交易差错处理、印章、档案、保密、信息披露等管理机制，加强新业务、新产品评估，建立重大操作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处置流程。

决策授权管理：公司建立业务决策授权体系，定期调整各业务决策层级的决策授权权限，明确授权的范围、事项、权限、时效和责任，并严格按照授权逐级审批、设置相应的系统权限，定期检查权限执行情况，确保授权管理的有效落实。

岗位权限管理：公司依据最少功能、最小授权、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等原则，逐步细化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合理分配信息系统权限，在关键业务环节双人负责并加强复核，单人单岗业务加强监控与检查，完善各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确保人员岗位精确覆盖业务操作各个环节。

人员管理：公司通过建立培训机制、强制休假机制，优化考核机制，加强人员管理。公司通过加强人员业务知识、专业技能、系统操作、合规风控、职业道德等培训，提高员工素质、防范道德风险、减少操作失误；同时公司通过激励与约束并行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员工责任心，降低操作差错。

系统管理：公司提升各项业务与管理活动的信息化、流程化、自动化水平，通过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等，减少人工干预，有效控制业务操作中的人为失误与差错；公司在信息系统上线前经过充分测试，同时通过建立应急预案和定期演练，在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时，降低负面影响，减少实际损失；公司加强交易系统风险指标和参数管理，通过系统控制、流程设计等，使参数设置、变更符合业务授权、风险限额等要求。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来自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与传递。

公司主要通过对流动性的统筹管理、跟踪监测以及应急测试等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统筹管理：公司坚持资金的整体运作，由资金运营部负责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通道；同时也通过公募或私募的方式发行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补充公司长期运营资金，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在微观操作上，公司强化资金头寸管理，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在宏观策略上，公司建立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池，持有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跟踪监测：公司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通过对特定时间点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的分析以及对资金缺口等指标的计算，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并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公司预警指标，对达到公司预警指标的投资及时跟踪和处置；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并结合流动性风控指标测算情况合理制定公司融资计划。

流动性应急测试：公司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模拟极端情形下应急处置流程，有效提高风险化解能力，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事件。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对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全覆盖，及时识别、监测、处置和报告声誉事件，确保声誉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原则、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要求，并通过评估、稽核、检查等手段保证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公司通过建立积极、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对声誉风险的正确识别、科学监测、有效控制和及时化解，最大程度地防范和减少

声誉事件对公司及利益相关方、行业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维护公司良好形象，为公司健康发展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公司建立重点领域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情况下声誉风险事件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密切关注各类风险与声誉风险的交互影响和转化。公司持续强化舆情监测，关注声誉风险驱动因素，落实舆情报告制度，积极应对、妥善预防声誉风险，强化与媒体的沟通，为公司营造良好的媒体环境。

6、筹划收购事项风险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正在筹划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2026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6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7%股份，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

（三）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宏观政策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对证券公司业务、经营方式、市场竞争等带来的影响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我国证券公司面临的法律及政策风险主要反映在两方面，一方面我国证券市场受法律及政策影响较大，政策的改变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从而可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监管政策的改变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行为，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风险。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董事会、经理层的各级职权，并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40 亿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1%、67.98%和 71.71%。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且较为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0,330.48 万元、3,087,404.79 万元和 1,399,760.56 万元，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

《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所列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负面清单指引》附录规定的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单一子公司（以下简称“重要子公司”），亦不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二）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三）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五）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通过查询发行人 2026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2026 年 5 月“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

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而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八)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为金融类企业,不适用该条。

(九) 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十) 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一) 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二) 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公司,不从事房地产业务。

(十三) 典当行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典当行。

(十四) 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 3 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担保责任余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资产比例管理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担保公司。

(十五) 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 2 年；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两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符合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不在《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负面清单范畴。

四、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关于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审核意见，承诺公司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 2026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2026 年 5 月“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七、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对中介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次发行所聘请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均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的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1、牵头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除了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被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及监管警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1）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 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子公司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 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股东国金证券领爱私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爱柯迪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爱柯迪股份 3,169,091 股，占爱柯迪当时总股本的 0.3537%。国金证券领爱私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你公司作为国金证券领爱私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及时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切实提升业务质量。

(2) 四川证监局“(2024) 43 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2024) 43 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一是银证合作中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的问题，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的问题”，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整改情况

公司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对函件内容进行深入学习和深刻反思，并要求营业部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再次进行全面自查。目前，公司及营业部正对照《警示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整改，持续加强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切实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风险。

(3) 厦门证监局“(2024) 33 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 年 9 月 10 日, 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出具“(2024) 33 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 国金证券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在对罗普特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不到位, 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 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 国金证券引以为戒, 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 充分落实勤勉尽责要求, 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并按照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4)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 63 号)

1) 具体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认为国金证券作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 在审慎核查及核查程序执行等方面存在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的情况, 予以公开谴责。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 国金证券高度重视, 对有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予以扣罚绩效奖金、记过的问责措施, 并要求相关部门引以为戒, 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同时, 发布《进一步加强保荐项目履职尽责工作的通知》, 强化保荐项目尽调相关的函证、现场走访以及对异常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等工作要求, 并通过培训全面夯实业务人员专业技能, 要求业务人员勤勉尽责, 严格执行投行业务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5)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9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认为陆玉龙、周杰作为负责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审慎核查以及底稿规范等方面存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予以监管警示。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要求的学习,国金证券也进一步完善了尽职调查核查程序相关的制度建设工作,加强了底稿规范程度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整改报告。

综上,国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国金证券均予以了认真整改。国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事宜对本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金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¹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

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 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2.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 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

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 号）。

整改措施：公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4.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 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5.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 号）

整改措施：公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公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

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6.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 号）

整改措施：公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7、2025 年 2 月 8 日，公司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2、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3、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4、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8.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 号、113 号、114 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

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中泰证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涉及 5 名从业人员；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 2 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其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除上述事项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6、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就其 2025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作出了书面说明，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书面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7、律师事务所：中联律师事务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也未被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

8、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被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和交易所处罚、处分或

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上海新世纪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8 号）。上海新世纪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 年 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银罚决字【2023】77-78 号》，指出上海新世纪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按规定办理备案；2.违反独立性要求；3.违反一致性原则。针对上述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上海新世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26.75 万元。上述处罚是人民银行针对其在 2021 年对上海新世纪进行执法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而做出的。上海新世纪已按照人民银行检查工作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上海新世纪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8 号）。上海新世纪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新世纪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4】14 号），指出上海新世纪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1. 评审委员未在信用评审会议前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利益冲突管理审查程序机制缺失；2. 评级报告未披露评级模型；3. 现场访谈记录缺失访谈对象签字。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商协会对上海新世纪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上海新世纪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上海新世纪已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上海新世纪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25]33-34 号）》。该决定书

指出上海新世纪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 未按规定办理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备案；2. 未按照法定评级业务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针对上述情况，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决定对上海新世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66.50 万元。上述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针对其在 2024 年对上海新世纪进行执法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而作出的。上海新世纪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检查工作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完成整改。

上海新世纪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2026]5 号），指出公司作为“24 福州水司 ABN001”的债项评级机构，在该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有效期内，未及时披露 2025 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公司处以书面关注的自律管理措施。上海新世纪已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上海新世纪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自律规则的要求规范开展评级业务，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和行政处罚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处于申报审核过程中的债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与本次申报非同一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时间 | 注册规模 | 已发行金额 | 尚未发行金额 |
|----|------|----------|-------------|------------|---------------|---------------|---------------|
| 1 | 东吴证券 | 短期融资券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2026-02-13 | 112.00 | 100.00 | 12.00 |
| 2 | 东吴证券 | 公募短期公司债券 | 证监会 | 2025-10-14 | 120.00 | 30.00 | 90.00 |
| 合计 | | - | - | - | 232.00 | 130.00 | 102.00 |

十、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2 亿元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 债券/借款 | 产品分类 | 回售/到期日期 | 到期金额（亿元） |
|----------|------|------------|---------------|
| 22 东吴 02 | 公司债券 | 2027-02-25 | 4.00 |
| 23 东吴 01 | 公司债券 | 2026-07-17 | 30.00 |
| 24 东吴 01 | 公司债券 | 2027-03-06 | 30.00 |
| 24 东吴 02 | 公司债券 | 2027-04-12 | 30.00 |
| 25 东吴 01 | 公司债券 | 2028-04-24 | 40.00 |
| 25 东吴 K1 | 公司债券 | 2027-05-16 | 12.00 |
| 25 东吴 04 | 公司债券 | 2026-10-21 | 26.00 |
| 25 东吴 05 | 公司债券 | 2026-11-13 | 30.00 |
| 合计 | - | - | 202.00 |

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有权机构批准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后，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承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且不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定的方式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

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48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含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产品销售和融资融券等)、投资银行业务(含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新三板挂牌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投资交易业务(含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商品交易与套利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含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和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合理性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等。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相较于短期债务,发行人长期债权融资比例适当提高。

2、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为了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也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3、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一、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证券简称 | 批文号 | 证券全称 | 发行总额 (亿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26 东吴 02 | 证监许可 [2025]650 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0.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26 东吴 01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7.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05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30.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04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6.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已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 |
| 25 东吴 03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10.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02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5.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25 东吴 K1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12.00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低于 70%将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01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40.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已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等用途，上述用途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培育，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为金融企业，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过往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公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将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二)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证券行业特性、业务模式以及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波动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10.42 亿元、684.58 亿元和 701.49 亿元，主要受市场环境变化和投资策略调整影响，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公司办公楼建设等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2024 年度出现负数，主要由于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而取得借款的现金流入相对较少。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

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六、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6 条第二款所述重大违纪违法处理情况。

（三）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11 条所述被媒体质疑重大事项情形。

（四）对住宅地产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12 条第一款所述住宅地产企业。

（五）对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12 条第二款所述城市建设企业。

（六）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七）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所述产能过剩行业。

（八）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2023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上述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由于公司递延所得税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一致，因此该解释的执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4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025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

称“问答”)。该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
| 合同负债 | 34,905,151.14 | -24,336,283.19 | 10,568,867.95 |
| 其他负债 | 857,727,751.89 | 24,336,283.19 | 882,064,035.08 |
| 投资收益 | 2,200,830,573.92 | -27,818,116.22 | 2,173,012,457.70 |
| 其他业务收入 | 4,453,459,418.88 | -4,434,331,702.36 | 19,127,716.52 |
| 其他业务成本 | 4,474,782,930.10 | -4,462,149,818.58 | 12,633,111.52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九) 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核查,2025 年,发行人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为:根据中国财政部印发的《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期届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金融企业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 8 年。截至 2024 年度,公司原聘请的安

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已满 8 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报告期内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7437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7437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开评级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结果为 AAA，不存在差异。

（十二）对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金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金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 7 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投资与交易业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43 亿元、67.48 亿元、71.78 亿元和 35.6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77%、59.82%、62.24%和 49.07%，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该业务对自有资金的占用规模较大，且受债券市场信用风险持续暴露和股票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88 亿元、56.60 亿元、-160.62 亿元和-44.53 亿元，主要用于投资业务。

请结合发行人投资交易业务开展情况、风控措施、投资主要流向、投资效益及同业对比情况等，分析该业务资金运用效率。

项目组答复：

1、投资交易业务开展情况及投资效益

发行人投资交易业务包括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商品交易与套利业务等。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秉持绝对收益、价值投资理念，加强深度研究，增强研究的前瞻性与科学性，提升决策效率。坚持安全垫策略，合理控制仓位，主动提升权益投资配置规模，加强高股息资产配置，把握阶段性和结构性机会，实现稳健收益。努力提升做市业务收益，科创板做市月度评价多次获得 AA 最高评级，北交所做市商季度排名保持前列。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进一步强化投研能力建设，规范投资框架体系，密切跟踪经济基本面及政策动向，准确把握市场波动，及时调整投资品种，持续优化持仓结构，增厚投资组合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率位于市场领先水平。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开展多领域价值投资，践行耐心资本担当，重点挖掘战略新兴产业优质项目，积极推进 REITs 战略配售、ABS 类配置型金融产品、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投资，多措并举提升盈利增长点。

2、风控措施

发行人主要从限额管理、证券池管理、风险评估及风险对冲等方面来控制公司的市场风险。

限额管理：公司建立集团层面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包括在险价值（VaR）、DV01 以及止盈止损等关键风控指标，通过交易系统及风险管理系统，事前控制和动态监测投资交易行为及资产变动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通过设置单一标的在多个业务条线及投资组合的集中度指标，分散单证券投资风险；通过设置单项投资的止盈止损限额、各业务条线损失限额以及公司市场风险总容忍度，有效控制单项投资和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市场风险亏损过大的情况。

证券池管理：公司建立证券池管理机制，通过证券池分级管理，细化投资标的的优选标准及投资额度，严格把控投资标的的资质，强化事前投资准入审核；持续监测跟踪标的的资质变动，及时更新证券池标的；定期评估证券池准入标准，结合业务开展需求和市场行情，优化准入要求。

风险评估：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结合投资策略，及时评估新业务风险，强化对标的跟踪及产品投资的风险穿透式管理，全面分析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运用市场风险计量等方法定期评估公司面临的的市场风险状态和风险承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绩效分析、市场风险指标（在险价值、希腊字母风险指标等）的测算、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市场大幅波动或面临较强下跌风险时，加大测算频率，控制公司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承担的风险损失，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相应业务。

风险对冲：公司积极研究量化对冲等投资策略，灵活运用量化模型及金融衍生工具，开展风险中性的投资交易业务与场外衍生品业务。对于投资交易业务，公司积极寻找市场机会，通过 Delta 敞口等风险敏感性指标，跟踪监测市场风险指标，有效控制方向性风险敞口。对于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建立了交易对手准入、标的池管理、模型管理、对冲管理、风险监测与预警、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3、投资主要流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74.22 亿元、410.42 亿元、684.58 亿元和 610.10 亿元，主要受市场环境变化和投资策略调整影响，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公司办公楼建设等方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50 亿元、350.72 亿元、499.43 亿元和 518.48 亿元，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公司债、中期票据和地方政府债，其中地方政府债的投资规模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未来发行人预计将通过收取利息和出售相关债券获得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3 亿元、18.45 亿元、63.96 亿元和 104.79 亿元，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非交易性证券，报告期内，发行人非交易性证券投资规模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4、同业对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低于监管标准值 100%，风险控制指标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低于监管标准值 500%，且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 | | | |
|----------------------|--------------|--------------|--------------|--------------|
|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华泰证券 | 49.86 | 26.98 | 28.58 | 45.73 |
| 东吴证券 | 32.85 | 29.98 | 13.78 | 19.27 |
| 国泰海通 | 30.72 | 40.13 | 33.19 | 35.52 |
| 中信证券 | 29.97 | 25.81 | 51.42 | 35.90 |
| 招商证券 | 26.37 | 28.08 | 32.78 | 28.11 |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 | | |
|----------------------|---------------|---------------|---------------|---------------|
|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招商证券 | 360.33 | 357.15 | 357.81 | 361.22 |
| 中信证券 | 359.68 | 348.53 | 292.66 | 269.17 |
| 东吴证券 | 347.74 | 283.97 | 304.10 | 231.72 |
| 国泰海通 | 323.03 | 351.11 | 343.14 | 342.28 |
| 华泰证券 | 309.94 | 254.96 | 366.74 | 316.82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交易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资金投向合理，且建立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但考虑到投资交易业务市场化程度较强，未来若市场出现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了金融资产波动风险和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问题二、关于债务结构及流动性管理。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请说明发行人债务增长及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与其业务经营需求的匹配情况，并介绍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项目组答复：

1、债务结构及增长与业务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581.45 亿元、806.94 亿元、851.36 亿元和 1,137.22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59.71%、68.85%、62.81% 和 65.31%。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958.76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4.31%，存在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债务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和拆入资金构成。这种负债结构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经营特点及外部市场环境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交易及资产管理等，这些业务均对资金流动性有较高要求，例如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消耗型业务需要持续维持充足的短期资金来源，以满足客户需求并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同

时，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拆入资金等短期融资工具灵活高效，能够支持高频交易、日常资金周转及流动性管理。在未来投资支出方面，公司将在财富管理业务中加强产品体系建设及智能化服务，投资银行业务将加快并购重组发展，投资交易业务将提升主动投资能力并探索衍生工具创新，资产管理业务将丰富产品储备并拓展代销规模。这些发展计划均需大量资金支持，而短期债务因其期限匹配性及灵活性，能够更好地满足业务扩张和投资支出的资金需求。因此，短期债务比例较高是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客观反映。

从财务数据来看，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投资交易业务对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较大，占比分别为 59.82%和 62.23%。该业务对资金的流动性要求较高，同时受市场波动影响显著。发行人通过短期债务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品投资等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快速响应市场变化。这种安排在证券行业内较为普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

发行人的融资安排符合金融机构融资政策相关要求，债务结构具有合理性。根据《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在发行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短期融资工具时，需严格控制待偿还余额占净资本的比例上限。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上述法规，通过合理安排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工具的发行，确保短期债务规模在法规允许范围内。短期融资工具由于其发行灵活性高、资金成本相对较低的特性，能够高效满足发行人在投资交易、资产管理等资本密集型业务中的资金需求。因此，尽管短期债务占比相对较高，但发行人融资安排严格遵守金融机构相关融资政策，并与行业特征及公司业务布局高度契合。

综上，发行人有息债务持续快速增长是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客观反映，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2、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虽然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但发行人流动性管理措施较为完善。发行人主要通过对流动性的统筹管理、跟踪监测以及应急测试等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

(1) 流动性统筹管理：公司坚持资金的整体运作，由资金运营部负责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通道；同时也通过公募或私募

的方式发行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补充公司长期运营资金，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在微观操作上，公司强化资金头寸管理，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在宏观策略上，公司建立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池，持有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

(2) 流动性跟踪监测：公司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通过对特定时间点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的分析以及对资金缺口等指标的计算，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并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公司预警指标，对达到公司预警指标的投资及时跟踪和处置；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并结合流动性风控指标测算情况合理制定公司融资计划。

(3) 流动性应急测试：公司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模拟极端情形下应急处置流程，有效提高风险化解能力，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事件。

此外，公司通过货币资金储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以及融资工具的多元化使用，能够有效提升资金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未来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策略，提升盈利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以逐步降低对短期融资的依赖。

综合来看，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业务需求和资金管理策略的结果，符合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未来，公司将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强化流动性管理、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等多项措施，增强整体偿债能力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巩固经营稳定性和财务健康性。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宋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章志皓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兴
张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 崔溯雪
崔溯雪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刘浏
刘浏

姜泓坤
姜泓坤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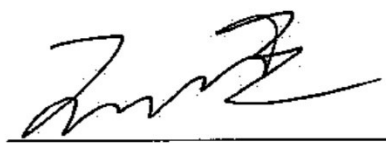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2026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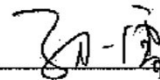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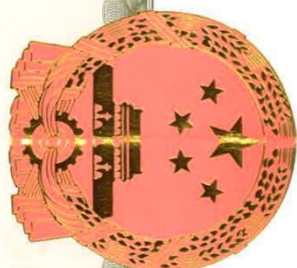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2026020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82725.68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1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82725.68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00062590998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2024年2月6日

编号：000000059670

仅限于

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40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流水号：000000059670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6日



仅限于东吴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50 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就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涉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 | |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4 |
| 三、核查意见..... | 5 |
| （一）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核查..... | 5 |
|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 11 |
| （三）关于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 11 |
| （四）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 12 |
| （五）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 12 |
| （六）关于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资格要求的核查..... | 13 |
| （七）关于发行人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核查..... | 25 |
| （八）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 26 |
| （九）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28 |
| （十）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 28 |
|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 28 |
|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核查..... | 29 |
| （十三）关于项目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 29 |
| （十四）关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持股公司的核查（如适用）..... | 30 |
| （十五）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 30 |
| （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如适用）..... | 30 |
| （十七）关于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如适用）..... | 30 |
| （十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查（如适用）..... | 30 |
| （十九）对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如适用）..... | 31 |
| （二十）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适用）..... | 31 |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核查（如适用）..... | 31 |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核查（如适用）..... | 33 |
|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如适用）..... | 33 |
| （二十四）关于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如适用）..... | 33 |
|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情况的核查..... | 33 |
| （二十六）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核查..... | 34 |
|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 35 |
|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 | 35 |
| （二十九）申请文件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核查..... | 43 |
| （三十）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事项核查（如适用）..... | 43 |
|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 44 |
| （三十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 44 |
| （三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核查..... | 45 |

| | |
|---|----|
| 四、内核情况..... | 45 |
| （一）内部审核程序..... | 45 |
| （二）内部审核各环节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 47 |
| （三）内核意见..... | 53 |
| 五、结论性意见..... | 54 |
| 六、主承销商承诺..... | 54 |
| （一）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的承诺..... | 54 |
|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承诺..... | 54 |
| 七、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 55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名称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注册资本 | 49.69亿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49.69亿元人民币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1993年04月1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7720519P |
| 住所（注册地） |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 邮政编码 | 215021 |
| 所属行业 | J67资本市场服务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电话号码：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 郭家安（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核查意见

(一) 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核查

1、关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 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内部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

全且运行良好。

(2) 可分配利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40 亿元；同时，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区间预计为 1.50%-2.00%。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属于资本市场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1%、67.98%及 71.71；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0,330.48 万元、3,087,404.79 万元及 1,399,760.5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5,950.40 万元、-1,606,202.54 万元及-800,327.8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133.99 万元、-108,335.44 万元及 603,673.05 万元，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特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 其他条件。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 3 年盈利。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关于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

(1) 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或相关市场公告、查询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人民法院相关裁判文书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其他债务”包括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以及借贷债务，不包括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应付账款等负债）的资信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募集资金用途。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开信息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3、关于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1)本次债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4、金融类公司

主承销商通过获取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查询监管机构网站等方式核查，确认发行人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对其发行公司债券规模相关核定监管指标要求。

5、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并分析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对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单一子公司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视同发行人属于负面清单范畴。为防范处置重大风险的需要，发行人对风险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使其成为子公司，且相关子公司负面情形发生在并购重组实施完毕以前的除外。核查结果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市场公告、查询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人民法院相关判决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¹的资信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¹ “其他债务”包括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以及借贷债务，不包括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应付账款等负债。

(2) 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3)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主承销商通过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方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4) 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了经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7437_B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7437_B01 号）；发行人聘请了经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197 号）；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 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

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通过获取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查询监管机构网站等方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6)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的情形。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8)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9)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50号”“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

规定，具体核查详见本核查意见之“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事项核查”。

(10) 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文件基于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审计报告等文件而编制，并查询了公共诚信系统核对发行人诚信信息，确认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通过查询公开网络信息，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守法经营，严格遵守投资者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 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13) 典当行

发行人不涉及典当业务。

(14) 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

- 1)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 3 年；
- 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担保责任余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 5) 资产比例管理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不属于担保公司。

(15) 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

- 1) 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 2 年；

- 2) 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两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
- 3) 符合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

此外，经主承销商核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单一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所规定的负面清单范畴。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有权机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做出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分析。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并对获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授权，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发行人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三）关于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社会公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经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等21个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中对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限制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的规定，属于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企业，不得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机关等部门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重大税收违法为。

（五）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证

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信用电力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上海票据交易所网站、百度、企查查/天眼查、巨潮资讯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交通网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经营异常或严重失信主体、信用逾期记录主体、受地方政府处罚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资格要求的核查

1、主承销商通过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查询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确认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

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执业行为准则》有关受托管理人资格的相关规定。

3、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牵头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 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①具体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子公司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 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股东国金证券领爱私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爱柯迪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爱柯迪股份 3,169,091 股，占爱柯迪当时总股本的 0.3537%。国金证券领爱私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你公司作为国金证券领爱私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及时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②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切实提升业务质量。

2) 四川证监局“〔2024〕4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①具体情况

2024年7月3日，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2024〕4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一是银证合作中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的问题，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的问题”，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②整改情况

公司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对函件内容进行深入学习和深刻反思，并要求营业部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再次进行全面自查。目前，公司及营业部正对照《警示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整改，持续加强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切实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风险。

3) 厦门证监局“〔2024〕3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①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0日，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出具“〔2024〕3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国金证券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对罗普特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②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充分落实勤勉尽责要求，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按照规定提交整改报告。

4)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63号）

①具体情况

2025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认为国金证券作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在审慎核查及核查程序执行等方面存在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的情况，予以公开谴责。

②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对有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严肃问责，予以扣罚绩效奖金、记过的问责措施，并要求相关部门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同时，发布《进一步加强保荐项目履职尽责工作的通知》，强化保荐项目尽调相关的函证、现场走访以及对异常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等工作要求，并通过培训全面夯实业务人员专业技能，要求业务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投行业务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5)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9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①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认为陆玉龙、周杰作为负责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审慎核查以及底稿规范等方面存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予以监管警示。

②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要求的学习，国金证券也进一步完善了尽职调查核查程序相关的制度建设工作，加强了底稿规范程度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整改报告

经核查，国金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4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4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

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本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经核查，中金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泰证券”）受

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2) 2024年1月31日，公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 2024年3月4日，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

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

整改措施：公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4)2024年4月24日，公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5)2024年6月5日，公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

整改措施：公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公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6)2024年7月10日，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

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

整改措施：公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7) 2025年2月8日，公司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2、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3、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4、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8)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号、113号、114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中泰证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经核查，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 会计师事务所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受监管处罚情况如下：

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涉及 5 名从业人员；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 2 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本所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本所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除上述事项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6）律师事务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也未被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

（7）资信评级机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本公司”）对本公司被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和交易所处罚、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23]8号)。本公司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2023年2月23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 2024年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银罚决字【2023】77-78号》，指出本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按规定办理备案；2.违反独立性要求；3.违反一致性原则。针对上述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本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26.75万元。上述处罚是人民银行针对其在2021年对本公司进行执法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而做出的。本公司已按照人民银行检查工作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3) 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8号)。本公司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2024年3月19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4)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4】14号)，指出本公司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1. 评审委员未在信用评审会议前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利益冲突管理审查程序机制缺失；2. 评级报告未披露评级模型；3. 现场访谈记录缺失访谈对象签字。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商协会对本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本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本公司已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经核查，上海新世纪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自律规则的要求规范开展评级业务，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 关于发行人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

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2 亿元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 债券/借款 | 产品分类 | 回售/到期日期 | 到期金额（亿元） |
|----------|------|------------|---------------|
| 22 东吴 02 | 公司债券 | 2027-02-25 | 4.00 |
| 23 东吴 01 | 公司债券 | 2026-07-17 | 30.00 |
| 24 东吴 01 | 公司债券 | 2027-03-06 | 30.00 |
| 24 东吴 02 | 公司债券 | 2027-04-12 | 30.00 |
| 25 东吴 01 | 公司债券 | 2028-04-24 | 40.00 |
| 25 东吴 K1 | 公司债券 | 2027-05-16 | 12.00 |
| 25 东吴 04 | 公司债券 | 2026-10-21 | 26.00 |
| 25 东吴 05 | 公司债券 | 2026-11-13 | 30.00 |
| 合计 | - | - | 202.00 |

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后，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承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且不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定的方式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

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48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含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产品销售和融资融券等）、投资银行业务（含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新三板挂牌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投资交易业务（含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商品交易与套利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含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和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2、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相较于短期债务，发行人长期债权融资比例适当提高。

（2）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为了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也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3）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偿债保障充分。

（九）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通过询问发行人及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十）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1、发行人制定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等事项，经核查，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1、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3、经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 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核查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十三) 关于项目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中泰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1、中泰证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泰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并在本核查意见中进行了披露说明,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服务对象)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债券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次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

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关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持股公司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持有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00%的股权比例。根据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并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对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控制，故将其认定为子公司。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的持股公司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邮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邮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十七）关于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十九）对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属于资本市场服务业，不属于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

（二十）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属于资本市场服务业，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2023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上述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但由于本公司递延所得税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一致，因此该解释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4 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025 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该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
| 合同负债 | 34,905,151.14 | -24,336,283.19 | 10,568,867.95 |
| 其他负债 | 857,727,751.89 | 24,336,283.19 | 882,064,035.08 |
| 投资收益 | 2,200,830,573.92 | -27,818,116.22 | 2,173,012,457.70 |
| 其他业务收入 | 4,453,459,418.88 | -4,434,331,702.36 | 19,127,716.52 |
| 其他业务成本 | 4,474,782,930.10 | -4,462,149,818.58 | 12,633,111.52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未产生影晌。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十二) 关于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公告》。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有关规定，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年限不超过 8 年。截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原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已满 8 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拟选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三) 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二十四) 关于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二十五) 关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有息负债金额 | 1,058.49 | 851.36 | 806.94 |
| 增长率 | 24.33% | 5.50% | - |
| 年均增长率 | 14.92% | | |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指标名称 | 2025 年末 | 行业指标平均值 | 较平均值增幅 | 较平均值增幅率 |
|---------------|---------|---------|--------|---------|
| 资产负债率（%） | 71.71 | 73.03 | -1.32 | -1.81% |
| 速动比率（倍） | 1.17 | - | - | - |
| 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 | 241.90 | 209.98 | 31.92 | 15.20% |

注：较平均值增幅率=（2025 年末数-行业指标平均值）/行业指标平均值

经主承销商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未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未小于 1；

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未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30%。

（二十六）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核查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发行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二十七) 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为金融机构，不适用上述核查事项。

(二十八) 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相关风险章节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财务风险

1) 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伴随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逐年提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达到 4,264,518.31 万元，占总资产的 19.72%；同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4,119.09 万元、220,083.06 万元和 368,065.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5%、19.08%和 40.76%。金融资产收益状况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大且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可能会面临因市场大幅波动或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3) 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元、201,232.79 万元、238,899.21 万元和 357,191.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持续增长。证券市场跌宕起伏，未来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管与基金管理业务等收入受证券市场影响可能有不同程度的波动。近年来发行人正在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改善盈利模式，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降低，可能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 偿债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0.80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0.80 和 1.17。近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其他偿债能力指标略有下滑。如后续经营情况得不到持续改善，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5) 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806.94 亿元、851.36 亿元和 1,058.49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905.25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5.52%，存在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和拆入资金构成。如后续短期有息债务占比持续上升可能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 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5,552,841.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5.68%，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90%，受限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260,785.22 万元、受限其他债权投资金额为 3,656,141.24 万元。虽然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

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利率、汇率、证券及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或急剧波动而导致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及汇率风险等。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涉及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产品投资、场内外衍生品交易及资产管理相关投资业务。主要表现为所投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或波动引起的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从限额管理、证券池管理、风险评估及风险对冲等方面来控制公司的市场风险。

限额管理：公司建立集团层面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包括在险价值（VaR）、DV01 以及止盈止损等关键风控指标，通过交易系统及风险管理系统，事前控制和动态监测投资交易行为及资产变动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通过设置单一标的在多个业务条线及投资组合的集中度指标，分散单证券投资风险；通过设置单项投资的止盈止损限额、各业务条线损失限额以及公司市场风险总容忍度，有效控制单项投资和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市场风险亏损过大的情况。

证券池管理：公司建立证券池管理机制，通过证券池分级管理，细化投资标的的优选标准及投资额度，严格把控投资标的的资质，强化事前投资准入审核；持续监测跟踪标的的资质变动，及时更新证券池标的；定期评估证券池准入标准，结合业务开展需求和市场行情，优化准入要求。

风险评估：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结合投资策略，及时评估新业务风险，强化对标的跟踪及产品投资的风险穿透式管理，全面分析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运用市场风险计量等方法定期评估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状态和风险承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绩效分析、市场风险指标（在险价值、希腊字母风险指标等）的测算、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市场大幅波动或面临较强下跌风险时，加大测算频率，控制公司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承担的风险损失，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相应业务。

风险对冲：公司积极研究量化对冲等投资策略，灵活运用量化模型及金融衍

生工具，开展风险中性的投资交易业务与场外衍生品业务。对于投资交易业务，公司积极寻找市场机会，通过 Delta 敞口等风险敏感性指标，跟踪监测市场风险指标，有效控制方向性风险敞口。对于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建立了交易对手准入、标的池管理、模型管理、对冲管理、风险监测与预警、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等级下降、履约能力下降，给证券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以及非权益类投资业务等。主要表现为债券等主体违约、交易对手违约、客户违约等造成公司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采取内部评级、尽职调查、准入管理、授信与集中度管理、风险监测与评估、风险化解与处置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

内部评级：公司建立内部信用评级管理机制，以统一的方法和标准对投资标的及其发行主体进行信用评级，从而实现对信用风险的有效识别与区分，持续跟踪投资标的发行人信用变化，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投资标的，及时调整内评等级；建立融资人内部信用评级机制、标的证券内部评估体系，审慎评估融资人信用等级、标的资质，密切跟踪融资人、标的风险事项，及时调整内评等级、标的折算率等。

尽职调查：在非权益类投资业务中，对投资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研究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的偿债、履约能力，规避兑付风险。在融资类业务中，根据业务需要，事前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从融资人资信状况、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及增信措施等方面了解、评估融资人或项目风险情况，提交必要的项目材料、尽职调查报告等，为业务决策提供支持。

准入管理：公司建立非权益类投资业务准入标准，强化投资标的事前准入审核，严防投资标的发行人违约风险，并优选资本实力强，盈利状况好，管理和运作规范、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建立交易对手库，减少不良交易对手产生的违约风险；建立融资人及标的证券准入机制，根据融资人资信状况、标的证券评估结果制定准入标准，对于失信客户执行黑名单管理。

授信与集中度管理：针对信用风险相关业务，建立同一客户授信限额管理体系，在限额体系范围内根据投资标的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信用资质及增信条件等制定授信额度，进行授信管理；在非权益类证券等投资业务方面，设定同一标的、同一发行人风险敞口、集中度指标；在融资类业务方面，建立客户、证券等多维度的信用风险敞口、集中度指标。通过授信限额与集中度管理，进一步加强非权益类证券投资、融资类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信用风险管控。

风险监测与评估：公司建立业务舆情监测机制，密切关注业务主体资质变化，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建立信用风险跟踪评估机制，定期跟踪投资标的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评估业务信用风险；通过减值测试、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评估公司信用风险状态，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水平在容忍度范围以内。

风险化解与处置：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对于发现的潜在信用风险，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化解措施，避免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融资人资信情况恶化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对于违约风险项目，及时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并充分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尽可能避免或降低信用风险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主要表现在由内部程序、人员、信息系统、外部事件等原因，引发客户投诉、信访、诉讼，或导致账户透支、各类业务差错、系统故障事件、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等，最终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通过制度流程管理、决策授权管理、岗位权限管理、人员管理、系统管理等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制度流程管理：公司建立和持续完善各项业务制度，定期检视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不断优化操作流程，建立健全交易差错处理、印章、档案、保密、信息披露等管理机制，加强新业务、新产品评估，建立重大操作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处置流程。

决策授权管理：公司建立业务决策授权体系，定期调整各业务决策层级的决策授权权限，明确授权的范围、事项、权限、时效和责任，并严格按照授权逐级

审批、设置相应的系统权限，定期检查权限执行情况，确保授权管理的有效落实。

岗位权限管理：公司依据最少功能、最小授权、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等原则，逐步细化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合理分配信息系统权限，在关键业务环节双人负责并加强复核，单人单岗业务加强监控与检查，完善各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确保人员岗位精确覆盖业务操作各个环节。

人员管理：公司通过建立培训机制、强制休假机制，优化考核机制，加强人员管理。公司通过加强人员业务知识、专业技能、系统操作、合规风控、职业道德等培训，提高员工素质、防范道德风险、减少操作失误；同时公司通过激励与约束并行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员工责任心，降低操作差错。

系统管理：公司提升各项业务与管理活动的信息化、流程化、自动化水平，通过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等，减少人工干预，有效控制业务操作中的人为失误与差错；公司在信息系统上线前经过充分测试，同时通过建立应急预案和定期演练，在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时，降低负面影响，减少实际损失；公司加强交易系统风险指标和参数管理，通过系统控制、流程设计等，使参数设置、变更符合业务授权、风险限额等要求。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来自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与传递。

公司主要通过对流动性的统筹管理、跟踪监测以及应急测试等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统筹管理：公司坚持资金的整体运作，由资金运营部负责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通道；同时也通过公募或私募的方式发行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补充公司长期运营资金，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在微观操作上，公司强化资金头寸管理，确

保日间流动性安全；在宏观策略上，公司建立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池，持有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跟踪监测：公司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通过对特定时间点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的分析以及对资金缺口等指标的计算，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并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公司预警指标，对达到公司预警指标的投资及时跟踪和处置；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并结合流动性风控指标测算情况合理制定公司融资计划。

流动性应急测试：公司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模拟极端情形下应急处置流程，有效提高风险化解能力，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事件。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对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全覆盖，及时识别、监测、处置和报告声誉事件，确保声誉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原则、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要求，并通过评估、稽核、检查等手段保证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公司通过建立积极、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对声誉风险的正确识别、科学监测、有效控制和及时化解，最大程度地防范和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及利益相关方、行业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维护公司良好形象，为公司健康发展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公司建立重点领域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情况下声誉风险事件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密切关注各类风险与声誉风险的交互影响和转化。公司持续强化舆情监测，关注声誉风险驱动因素，落实舆情报告制度，积极应对、妥善预防声誉风险，强化与媒体的沟通，为公司营造良好的媒体环境。

6) 筹划收购事项风险

2026年3月2日，发行人发布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正在筹划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2026年3月13日，发行人披露《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77%股份，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

(3)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宏观政策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对证券公司业务、经营方式、市场竞争等带来的影响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我国证券公司面临的法律及政策风险主要反映在两方面，一方面我国证券市场受法律及政策影响较大，政策的改变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从而可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监管政策的改变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行为，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风险。

2、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 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2) 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鉴于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本次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6）本次债券特有的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九）申请文件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申请文件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事项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事项核查》暂不适用。

(三十一) 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1、关于发行人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包括：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2、关于中介机构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已按照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廉洁从业，为本次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三十二)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过往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公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

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将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证券行业特性、业务模式以及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波动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10.42 亿元、684.58 亿元和 701.49 亿元，主要受市场环境变化和投资策略调整影响，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公司办公楼建设等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2024 年度出现负数，主要由于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而取得借款的现金流入相对较少。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四、内核情况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中泰证券按照其内部审核制度，在接受发行人委任前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固定收益项目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审核小组”）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将组内编制复核好的整套申报文件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一同提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质量

控制审核；随后由质控部提报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审核完成后报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下设的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最终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对外报送的决议。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以下：

1、立项审核

质控部对项目组提报的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及配套支持性文件进行质控审核。质控审核完成后，由质控部提报立项审核小组审核。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后，立项审核小组对相关立项申请进行立项审核，主要关注该项目的风险状况、发行方案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等问题，并据此对项目进行表决。

2、申报材料内部审核

根据中泰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制度，中泰证券对项目申报材料实行多级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如下：

(1) 项目组审核：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有效方法和步骤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责调查，形成了工作底稿，协助发行人编制了项目的申报材料，并且对照工作底稿对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复核后，将申报材料和work底稿提交公司内控部门审核。

(2) 质控部审核：质控部负责对项目组提报的工作底稿和申报材料进行质量控制审核，并对项目存在的风险点和发行方案的适当性提出意见和建议，最终汇总形成质量控制意见。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意见对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并提交质量控制意见回复。质控部复核通过后，形成质量控制报告、底稿验收意见连同其他申报文件等一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3) 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重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发行人行业、业务、融资类型等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相关方面等进行分析。针对质量控制报告中提及的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以及审核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进行判断，并出具审核意见，列示需要发行人补充披露、解释说明、需项目组进一步核查落实的问题以及提请内核委员予以关注或讨论的事项。

(4) 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审核：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通过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回复，并更新申报材料，经内核委员确认，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

(二) 内部审核各环节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1、质控阶段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波动，若后续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请关注。

回复：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相关说明的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67,894.82 万元、1,375,039.67 万元和 1,202,417.41 万元，波动较大。其中，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0,330.48 万元、3,087,404.79 万元和 1,399,760.56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证券行业特性、业务模式以及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波动的综合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5,950.40 万元、-1,606,202.54 万元和-800,327.8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市场环境变化和投资策略调整影响，投资支出波动较大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133.99 万元、-108,335.44 万元和 603,673.05 万元，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借款规模变动所致。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盈利所得及外部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8,099.05 万元、1,153,354.47 万元和 903,036.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1,232.79 万元、238,899.21 万元和 357,191.00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是发行人按期偿付本息的有力保障。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795.30 亿元，尚存未使用授信额度 1538.90 亿元，授信金融机构 52 家。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债券回购、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信用借款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

入资金，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补充保障。

同时，发行人也通过对流动性进行统筹管理、跟踪监测以及应急测试等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并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受证券行业特性、业务模式以及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且已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偿债保障措施，故预计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发生不利波动不会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内核阶段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未来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压力。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回复：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806.94 亿元、851.36 亿元和 1,058.49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68.85%、62.81%和 61.37%。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905.25 亿元，占当期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5.52%，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债务偿付压力。

发行人作为金融机构，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交易及资产管理等业务，这些业务均对资金流动性有较高要求，例如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消耗型业务需要持续维持充足的短期资金来源，以满足客户需求并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同时，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拆入资金等短期融资工具灵活高效，能够支持高频交易、日常资金周转及流动性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投资科目余额分别为 905.60 亿元、965.03 亿元和 1,090.20 亿元，与有息债务变化情况基本一致。因此，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业务扩张所需，符合行业特征，具有一定合理性。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盈利所得及外部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80 亿元、115.34 万元和 90.3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0.12 亿元、23.89 亿元和 35.72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是公司按期偿付本息的有力保障。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795.30 亿元，尚存未使用授信额度 1,538.90 亿元，授信金融机构 52 家。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债券回购、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信用借款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补充保障。

3、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0.80 和 1.17。公司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适中水平。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偿债风险较低。

针对本次债券偿债保障发行人主要通过对流动性的统筹管理、跟踪监测以及应急测试等措施合理把控控制流动性风险，具体如下：

1) 流动性统筹管理：公司坚持资金的整体运作，由资金运营部负责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通道；同时也通过公募或私募的方式发行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补充公司长期运营资金，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2) 流动性跟踪监测：公司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通过对特定时间点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的分析以及对资金缺口等指标的计算，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

3) 流动性应急测试：公司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模拟极端情形下应急处置流程，有效提高风险化解能力，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事件。

综上，发行人有息债务持续快速增长是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客观反映，具备一定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畅通、短期

偿债能力良好且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故预计本次债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况。

(2) 发行人投资交易业务对收入及盈利贡献较大，易受到市场波动影响。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收入构成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对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并说明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公开市场信息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从事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商品交易与套利等，上述交易内容市场化程度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60 亿元、-160.62 亿元及-80.03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10.42 亿元、684.58 亿元和 701.49 亿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亦为受市场环境变化和投资策略调整影响。

1) 同业比较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交易收入分别为 674,782.42 万元、717,849.46 万元（重述后为 271,634.47 万元）和 388,820.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82%、62.24%（重述后为 38.41%）和 43.06%，营业利润分别为 164,421.13 万元、208,780.37 万元和 324,525.41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95%、68.39%和 71.55%。2024 年（重述后）及 2025 年发行人投资交易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该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故使得发行人投资交易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发行人投资交易业务占同期营业收入、毛利润的比例均较大。项目组选取了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相当的证券公司进行比较，各公司投资业务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 2025年 | | 2024年 | | 2023年 | |
|------------|--------------|--------------|--------------|--------------|--------------|--------------|
| | 收入 (亿元) | 占比 (%) | 收入 (亿元) | 占比 (%) | 收入 (亿元) | 占比 (%) |
| 兴业证券 | 32.14 | 27.15% | 31.21 | 25.27 | 15.87 | 14.93 |
| 平安证券 | 4.01 | 2.87 | 3.44 | 3.02 | 2.69 | 2.55 |
| 国投证券 | 21.02 | 20.34 | 18.60 | 21.11 | 1.99 | 1.88 |
| 发行人 | 38.82 | 43.06 | 71.78 | 62.24 | 67.48 | 59.82 |

发行人投资交易业务占比远超同行业可比企业，业务结构与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所致。随着佣金率、管理费率持续下行，经纪、资管、投行等费类业务收入贡献持续下滑，发行人在近年来调整了业务结构，将资源集中到自营投资业务，减少对其他业务的依赖，持续扩大自营投资规模，进而导致投资交易业务占比持续上升。

2) 控制措施

发行人主要从限额管理、证券池管理、风险评估及风险对冲等方面来控制相关风险。

限额管理：公司建立集团层面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包括在险价值（VaR）、DV01 以及止盈止损等关键风控指标，通过交易系统及风险管理系统，事前控制和动态监测投资交易行为及资产变动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通过设置单一标的在多个业务条线及投资组合的集中度指标，分散单证券投资风险；通过设置单项投资的止盈止损限额、各业务条线损失限额以及公司市场风险总容忍度，有效控制单项投资和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市场风险亏损过大的情况。

证券池管理：公司建立证券池管理机制，通过证券池分级管理，细化投资标的的优选标准及投资额度，严格把控投资标的的资质，强化事前投资准入审核；持续监测跟踪标的的资质变动，及时更新证券池标的；定期评估证券池准入标准，结合业务开展需求和市场行情，优化准入要求。

风险评估：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结合投资策略，及时评估新业务风险，强化对标的跟踪及产品投资的风险穿透式管理，全面分析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运用市场风险计量等方法定期评估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状态和风险承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绩效分析、市场风险指标的测算、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市场大幅波动或面临较强下跌风险时，加大测算频率，控制公司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承担的风险损失，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相应业务。

风险对冲：公司积极研究量化对冲等投资策略，灵活运用量化模型及金融衍生工具，开展风险中性的投资交易业务与场外衍生品业务。对于投资交易业务，公司积极寻找市场机会，通过 Delta 敞口等风险敏感性指标，跟踪监测市场风险指标，有效控制方向性风险敞口。对于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建立了交易对手准入、标的池管理、模型管理、对冲管理、风险监测与预警、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3) 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80 亿元、115.34 万元和 90.3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0.12 亿元、23.89 亿元和 35.72 亿元，整体盈利情况较为稳定。但考虑到投资交易业务市场化程度较强，未来若市场出现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被证监会处罚，请项目组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存在投资者赔偿诉讼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回复：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开市场信息，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 处罚事项

202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因涉嫌国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结果如下：

①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

②对涉事人员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

③对涉事人员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

④对涉事人员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⑤对涉事人员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2) 赔偿诉讼情况及预计负债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了相关支出。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与上述事项赔偿相关的诉讼文书，不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

3) 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影响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收入合计 772.84 万元，罚款合计 513.6 万元。罚款金额为违法所得的 1-2 倍，为罚款的较低倍数。上述事项涉及年度为 2020 年、2017 年及之前，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所述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措施已完成整改，罚没金额占公司的资产规模及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未被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发行人持续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与上述事项赔偿相关的诉讼文书，不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 内核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下设的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召开了 2026 年第 32 次内核会议，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进行集体审议表决，公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

五、结论性意见

-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 3、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 4、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 5、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符合规范要求；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 7、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主承销商承诺

(一) 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时也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做出的承诺，同意推荐本次债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 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

在实质性差异；

5、主承销商指定的项目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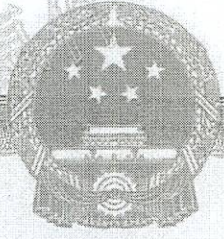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9246347A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拾玖亿壹仟捌佰叁拾肆万零玖佰玖拾陆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2 月 4 日

流水号：0000000797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70000729246347A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注册资本：7,918,340,99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王洪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限于上市股票做市交易）。

仅限办理投行业务使用，与原件一致。

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 | |
|-----------------------------------|----|
| 释义..... | 4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6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6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8 |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9 |
|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 11 |
|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6 |
|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18 |
|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18 |
|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18 |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1 |
|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 21 |
|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 21 |
|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 22 |
|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 22 |
|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 33 |
|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 34 |
|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 34 |
|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35 |
|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 37 |
|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38 |
|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 38 |
|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 41 |
|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42 |
|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 50 |
|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 54 |
|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 55 |
|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 56 |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56 |

| | |
|------------------------|----|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57 |
|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 71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本次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
| 募集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主承销商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泰海通证券 | 指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
| 国发集团 | 指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东吴期货 | 指 |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
| 东吴创投 | 指 |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东吴创新资本 | 指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东吴基金 | 指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东吴金科 | 指 |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 苏州资管 | 指 |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会议规则》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资金监管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 公司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注册名称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注册资本 | 49.69亿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49.69亿元人民币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1993年04月1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7720519P |
| 住所（注册地） |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 邮政编码 | 215021 |
| 所属行业 | J67资本市场服务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电话号码：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 郭家安（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苏州证券公司。1992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61号”文批准设立苏州证券公司。1993年4月10日，苏州证券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772051-9，注册资金3,000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1998年4月，公司完成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4亿元；公司更名为“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4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并更名

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8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亿元。

2010年3月，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50,000万股，并于2011年12月12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募集资金人民币32.50亿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

2014年8月，公司完成70,000万股的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1.31亿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7亿元。

2016年1月，公司完成30,000万股的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5.40亿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

2020年3月，公司完成880,518,908股的A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9.88亿元。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880,518,908元。

2021年12月，公司完成1,126,983,743股的A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81.03亿元。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7,502,651元。

2024年3月，公司完成38,799,814股回购A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4,968,702,837元。

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1555。

（二）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 1,208,702,065.00 | 24.33 | 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527,039.00 | 3.03 | 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 128,441,728.00 | 2.59 | 0 | 无 | 0 | 未知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9,244,753.00 | 2.20 | 0 | 无 | 0 | 其他 |
|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9,137,756.00 | 2.20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 104,497,381.00 | 2.10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1,107,460.00 | 1.83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91,000,000.00 | 1.83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290,544.00 | 1.82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 89,772,800.00 | 1.81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情形。

国发集团成立于1995年8月,2001年底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2003年,在市属国有资产重组中,苏州市委市政府明确将国发集团建成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的国有控股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经建立起“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是一家具有金融服务、资本经营、资产管理等综合功能的国有独资公司。

国发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137758728U;注册资本为220.00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涛;股东为苏州市财政局;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营业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国发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指标 | 2025 年末/2025 年度 |
|------------|-----------------|
| 总资产 | 111,752,489.06 |
| 总负债 | 97,482,738.42 |
| 所有者权益 | 14,269,750.64 |
| 营业总收入 | 2,262,169.64 |
| 营业利润 | 964,930.38 |
| 利润总额 | 958,431.60 |
| 净利润 | 752,237.4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233,247.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770,452.2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023,735.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989,982.07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财富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产品销售、融资融券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新三板挂牌，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交易业务：从事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商品交易与套利等。

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包括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重述） ¹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业务收入 | 占比 | 业务收入 | 占比 | 业务收入 | 占比 | 业务收入 | 占比 |
| 财富管理业务 | 385,895.76 | 42.73 | 307,626.71 | 43.50 | 307,626.71 | 26.67 | 300,720.54 | 26.66 |
| 投资银行业务 | 79,731.51 | 8.83 | 70,523.50 | 9.97 | 70,523.50 | 6.11 | 107,890.86 | 9.56 |
| 投资交易业务 | 388,820.62 | 43.06 | 271,634.47 | 38.41 | 717,849.46 | 62.24 | 674,782.42 | 59.82 |
| 资产管理业务 | 43,900.68 | 4.86 | 38,875.83 | 5.50 | 38,875.83 | 3.37 | 35,257.14 | 3.13 |

发行人主要业务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重述）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营业利润 | 占比 | 营业利润 | 占比 | 营业利润 | 占比 | 营业利润 | 占比 |
| 财富管理业务 | 194,222.53 | 42.82 | 134,368.76 | 44.02 | 134,368.76 | 44.02 | 119,498.68 | 45.75 |
| 投资银行业务 | 23,364.04 | 5.15 | 14,475.10 | 4.74 | 14,475.10 | 4.74 | 33,253.83 | 12.73 |
| 投资交易业务 | 324,525.41 | 71.55 | 208,780.37 | 68.39 | 208,780.37 | 68.39 | 164,421.13 | 62.95 |
| 资产管理业务 | 4,565.90 | 1.01 | 5,911.83 | 1.94 | 5,911.83 | 1.94 | 6,741.81 | 2.58 |

发行人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重述）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财富管理业务 | 50.33 | 43.68 | 43.68 | 39.74 |
| 投资银行业务 | 29.30 | 20.53 | 20.53 | 30.82 |
| 投资交易业务 | 83.46 | 76.86 | 29.08 | 24.37 |
| 资产管理业务 | 10.40 | 15.21 | 15.21 | 19.12 |

各个主要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务分别如下：

(1) 财富管理业务分部：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

¹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该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重述）”一列所列示数据系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的追溯调整，下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资顾问、产品销售、融资融券等服务。

(2)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为企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3) 投资交易业务分部：从事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商品交易与套利等。

(4)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包括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安永华明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7437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7437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核查意见中 2023 年末/度和 2024 年末/度数据引用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核查意见中 2025 年末/度数据引用自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二) 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 项目 | 2025 年末/ 度 | 2024 年末/ 度 | 2023 年末/ 度 |
|---------|---------------|---------------|---------------|
| 总资产（亿元） | 2,162.19 | 1,778.05 | 1,574.95 |
| 总负债（亿元） | 1,724.61 | 1,355.46 | 1,172.03 |

| 项目 | 2025 年末/ 度 | 2024 年末/ 度 | 2023 年末/ 度 |
|--------------------------|---------------|---------------|---------------|
| 全部债务（亿元） | 1,054.48 | 885.37 | 815.23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437.58 | 422.59 | 402.92 |
| 资产负债率（%） | 71.71 | 67.98 | 68.21 |
| 债务资本比率（%） | 70.67 | 67.69 | 66.92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90.30 | 115.34 | 112.81 |
| 利润总额（亿元） | 45.20 | 30.15 | 25.69 |
| 净利润（亿元） | 35.72 | 23.89 | 20.12 |
| 流动比率（倍） | 1.17 | 0.80 | 1.12 |
| 速动比率（倍） | 1.17 | 0.80 | 1.12 |
| EBITDA（亿元） | 65.53 | 52.66 | 49.12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0.06 | 0.06 | 0.06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83 | 2.73 | 2.3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4 | 2.56 | 2.25 |
| 营业利润率（%） | 50.23 | 26.47 | 23.15 |
| 总资产报酬率（%） | 1.81 | 1.85 | 1.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 8.71 | 8.40 | 7.9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2.82 | 6.21 | -1.9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2.42 | 2.77 | -0.53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 净利润类型 | 指标 | 2025 年末/度 | 2024 年末/度 | 2023 年末/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5 | 5.81 | 5.16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1 | 0.48 | 0.40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1 | 0.48 | 0.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7 | 5.80 | 5.14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0.48 | 0.40 |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 年末/度 | 2024 年末/度 | 2023 年末/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48,702.35 | -2,285,275.66 | -1,157,232.4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6,174,612.49 | 29,014,832.37 | 24,842,896.3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434,551.88 | -35,517,747.80 | -41,926,956.5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4,091,282.99 | 28,592,265.19 |
| 所得税影响额 | -895,272.53 | -1,325,772.98 | -2,587,743.1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44,037.78 | -922,245.73 | -1,542,962.38 |
| 合计 | -6,560,002.29 | 3,055,073.19 | 6,220,267.05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项目 | 2025 年末/度 | 2024 年末/度 | 2023 年末/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48,702.35 | -2,285,275.66 | -1,157,232.4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6,174,612.49 | 29,014,832.37 | 24,842,896.3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434,551.88 | -35,517,747.80 | -41,926,956.5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4,091,282.99 | 28,592,265.19 |
| 所得税影响额 | -895,272.53 | -1,325,772.98 | -2,587,743.1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44,037.78 | -922,245.73 | -1,542,962.38 |
| 合计 | -6,560,002.29 | 3,055,073.19 | 6,220,267.05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4、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 指标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净资本（万元） | 2,881,152.74 | 2,834,466.65 | 2,614,602.30 |
| 净资产（万元） | 4,257,882.11 | 4,121,536.13 | 3,912,700.50 |
| 风险覆盖率（%） | 273.68 | 286.07 | 241.82 |
| 净资本/净资产（%） | 67.67 | 68.77 | 66.82 |
| 净资本/负债（%） | 27.24 | 32.83 | 31.33 |
| 净资产/负债（%） | 40.25 | 47.74 | 46.89 |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 32.52 | 29.98 | 13.78 |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300.65 | 283.97 | 304.10 |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574.95 亿元、1,778.05 亿元和 2,162.19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1,172.03 亿元、1,355.46 亿元和 1,724.61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1%、67.98%和 71.71%，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2.81 亿元、115.34 亿元和 90.3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0.12 亿元、23.89 亿元和 35.72 亿元。

经国泰海通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反映企业情况。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7437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7437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2 亿元、23.66 亿元和 35.52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6.40 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5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 2,162.19 亿元，净资产 437.5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1.7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96.03 亿元、308.74 亿元和 139.98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5 日 5331020000396880 号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批文号 | 证券全称 | 发行总额 (亿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26 东吴 02 | 证监许可 [2025]650 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0.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26 东吴 01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7.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05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30.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04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6.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已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 |
| 25 东吴 03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10.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02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5.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25 东吴 K1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12.00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低于 70%将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01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40.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已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S1 | 证监许可 [2025]2293 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0.00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S2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30.00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和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类公司。本次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风险基本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资产质量较高，业务经营规范，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数据如下：

| 指标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净资本（万元） | 2,881,152.74 | 2,834,466.65 | 2,614,602.30 |
| 净资产（万元） | 4,257,882.11 | 4,121,536.13 | 3,912,700.50 |
| 风险覆盖率（%） | 273.68 | 286.07 | 241.82 |

| 指标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净资本/净资产 (%) | 67.67 | 68.77 | 66.82 |
| 净资本/负债 (%) | 27.24 | 32.83 | 31.33 |
| 净资产/负债 (%) | 40.25 | 47.74 | 46.89 |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 | 32.52 | 29.98 | 13.78 |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 300.65 | 283.97 | 304.10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东吴证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经国泰海通核查，东吴证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

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 （三）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中泰证券和国泰海通，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1961940F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7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55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中泰证券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9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97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安永华明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中国财政部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24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安永华明已完成备案。安永华明具备从事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财政部核发的序号为 1100024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毕马威华振已完成备案。毕马威华振具备从事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762466），经办律师沈瑒律师和王小伟律师分别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律师执业证》，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 ZPJ003 号）。上海新世纪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具备从事本次发行评级机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

活动资格的情况

(1) 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就其 2023 年以来受到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 2024 年 5 月 17 日，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子公司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 号）：“经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股东国金证券领爱私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爱柯迪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爱柯迪股份 3,169,091 股，占爱柯迪当时总股本的 0.3537%。国金证券领爱私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你公司作为国金证券领爱私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及时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切实提升业务质量。

2) 2024 年 7 月 3 日，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3 号）：“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一是银证合作中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的问题，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的问题”，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国金证券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对函件内容进行深入学习和深刻反思，并要求营业部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再次进行全面自查。目前，国金证券及营业部正对照《警示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整改，持续加强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切实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风险。

3) 2024 年 9 月 10 日，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3 号）：“经查，国金证券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的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对罗普特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充分落实勤勉尽责要求，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按照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4) 2025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63号），认定国金证券“未能对发行人与经销商特殊关系予以审慎核查，核查程序执行存在缺陷，未能识别重要内部控制节点并核查执行情况，导致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2023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对国金证券予以公开谴责，对程超、宋乐真予以24个月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发布《进一步加强保荐项目履职尽责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保荐项目尽调相关的函证、现场走访以及对异常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等工作，并通过培训全面夯实业务人员专业技能，要求业务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投行业务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同时，内控部门及其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保荐项目的过程管理和内部控制。国金证券对纪律处分决定书提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并按要求提交了整改报告。

5) 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认为陆玉龙、周杰作为负责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审慎核查以及底稿规范等方面存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予以监管警示。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要求的学习，国金证券也进一步完善了尽职调查核查程序相关的制度建设工作，加强了底稿规范程度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整改报告。

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书面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国金证券出具书面说明之日，国金证券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除了上述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被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2）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就其 2023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中金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中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外,中金公司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就其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 2023年7月28日,因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

定》（[2023]61号）。对此，中泰证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2) 2024年1月31日，因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对此，中泰证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 2024年3月4日，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对此，中泰证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公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4) 2024年4月24日，中泰证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 号）。对此，中泰证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5) 2024 年 6 月 5 日，中泰证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 号）。对此，中泰证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公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公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6) 2024 年 7 月 10 日，中泰证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 号）。对此，中泰证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公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7) 2025 年 2 月 8 日，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

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对此，中泰证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2、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3、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4、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书面说明，除上述事项外，中泰证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 就其 2023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并方，2023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3)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4)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国泰海通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国泰海通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号),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1200号)。

3)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书面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国泰海通出具书面说明之日,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就其 2022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永华明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永华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涉及 5 名从业人员；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 2 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根据安永华明的说明，除上述事项外，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6) 毕马威华振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7)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未曾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也未被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

(8) 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就其 2023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新世纪出具《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8 号）。对此，上海新世纪已完成整改，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 2024 年 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

[2023]77-78号)，指出上海新世纪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按规定办理备案；2.违反独立性要求；3.违反一致性原则。针对上述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上海新世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26.75万元。上述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其在2021年对上海新世纪进行执法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而做出的，上海新世纪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检查工作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3) 2024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上海新世纪出具《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8号）。对此，上海新世纪已完成整改，并于2024年3月19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4) 2024年6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向上海新世纪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4]14号），指出上海新世纪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1. 评审委员未在信用评审会议前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利益冲突管理审查程序机制缺失；2. 评级报告未披露评级模型；3. 现场访谈记录缺失访谈对象签字。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商协会对上海新世纪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上海新世纪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上海新世纪已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上海新世纪的说明，上海新世纪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自律规则的要求规范开展评级业务，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相关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2 亿元、23.66 亿元和 35.52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6.40 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等。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相较于短期债务，发行人长期债权融资比例适当提高。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为了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也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 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35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2 亿元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 债券/借款 | 产品分类 | 回售/到期日期 | 到期金额(亿元) |
|----------|------|------------|----------|
| 22 东吴 02 | 公司债券 | 2027-02-25 | 4.00 |
| 23 东吴 01 | 公司债券 | 2026-07-17 | 30.00 |
| 24 东吴 01 | 公司债券 | 2027-03-06 | 30.00 |
| 24 东吴 02 | 公司债券 | 2027-04-12 | 30.00 |
| 25 东吴 01 | 公司债券 | 2028-04-24 | 40.00 |
| 25 东吴 K1 | 公司债券 | 2027-05-16 | 12.00 |
| 25 东吴 04 | 公司债券 | 2026-10-21 | 26.00 |
| 25 东吴 05 | 公司债券 | 2026-11-13 | 30.00 |
| 合计 | - | - | 202.00 |

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后,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承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且不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定的方式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

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48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含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产品销售和融资融券等）、投资银行业务（含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新三板挂牌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投资交易业务（含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商品交易与套利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含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和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 证券简称 | 批文号 | 证券全称 | 发行总额 (亿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26 东吴 02 | 证监许可 [2025]650 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0.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26 东吴 01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7.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05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30.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25 东吴 04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6.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已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 |
| 25 东吴 03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10.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02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5.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K1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12.00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低于 70%将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01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40.00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已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S1 | 证监许可 [2025]2293 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0.00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25 东吴 S2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30.00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等用途，上述用途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培育，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说明性文件，截至 2025 年末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持股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等政府官方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事项。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查询公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或城市建设企业，不涉及该类企业的相关核查。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涉及该类企业的相关核查。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2023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上述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但由于本公司递延所得税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一致，因此该解释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2024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5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该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

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
| 合同负债 | 34,905,151.14 | -24,336,283.19 | 10,568,867.95 |
| 其他负债 | 857,727,751.89 | 24,336,283.19 | 882,064,035.08 |
| 投资收益 | 2,200,830,573.92 | -27,818,116.22 | 2,173,012,457.70 |
| 其他业务收入 | 4,453,459,418.88 | -4,434,331,702.36 | 19,127,716.52 |
| 其他业务成本 | 4,474,782,930.10 | -4,462,149,818.58 | 12,633,111.52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为根据中国财政部印发的《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5 年期届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金融企业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 8 年。截至 2024 年度，公司原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已满 8 年，为确

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拟选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查询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存在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控股比例 | 是否并表 | 取得方式 |
|----|--------------------|---------|------|------|
| 1 |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 80.66% | 是 | 购买 |
| 2 |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66% | 是 | 设立 |
| 3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 是 | 购买 |
| 4 |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 是 | 设立 |
| 5 |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是 | 设立 |
| 6 |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00% | 是 | 设立 |
| 7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是 | 设立 |
| 8 | 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 100.00% | 是 | 设立 |
| 9 | 东吴中新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100.00% | 是 | 设立 |
| 10 | 东吴中新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 100.00% | 是 | 购买 |
| 11 | 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是 | 设立 |
| 12 | 东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是 | 设立 |
| 13 | 东吴国际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是 | 设立 |
| 14 | 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是 | 购买 |
| 15 | 东吴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 | 100.00% | 是 | 购买 |
| 16 | 东吴证券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 100.00% | 是 | 购买 |
| 17 | 东吴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是 | 购买 |
| 18 | 东吴证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 100.00% | 是 | 购买 |
| 19 | 东吴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 100.00% | 是 | 购买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控股比例 | 是否并表 | 取得方式 |
|----|-------------------------------|---------|------|------|
| 20 | 东吴证券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 100.00% | 是 | 购买 |
| 21 | 东吴证券国际期货研究有限公司 | 100.00% | 是 | 购买 |
| 22 | 东吴证券国际外汇有限公司 | 100.00% | 是 | 购买 |
| 23 | SCSHK Prosperous 2022 Limited | 100.00% | 是 | 设立 |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伴随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逐年提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达到 4,264,518.31 万元，占总资产的 19.72%；同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34,119.09 万元、220,083.06 万元和 368,065.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5%、19.08%和 40.76%。金融资产收益状况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大且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可能会面临因市场大幅波动或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01,232.79 万元、238,899.21 万元和 357,191.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持续增长。证券市场跌宕起伏，未来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管与基金管理业务等收入受证券市场影响可能有不同程度的波动。近年来发行人正在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改善盈利模式，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降低，可能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偿债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0.80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0.80 和 1.17。近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其他偿债能力指标略有下滑。如后续经营情况得不到持续改善，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5）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806.94 亿元、851.36 亿元和 1,058.49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905.25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5.52%，存在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和拆入资金构成。如后续短期有息债务占比持续上升可能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5,552,841.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5.68%，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90%，受限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260,785.22 万元、受限其他债权投资金额为 3,656,141.24 万元。虽然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利率、汇率、证券及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或急剧波动而导致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

险、商品价格风险及汇率风险等。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涉及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产品投资、场内外衍生品交易及资产管理相关投资业务。主要表现为所投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或波动引起的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从限额管理、证券池管理、风险评估及风险对冲等方面来控制公司的市场风险。

限额管理：公司建立集团层面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包括在险价值（VaR）、DV01 以及止盈止损等关键风控指标，通过交易系统及风险管理系统，事前控制和动态监测投资交易行为及资产变动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通过设置单一标的在多个业务条线及投资组合的集中度指标，分散单证券投资风险；通过设置单项投资的止盈止损限额、各业务条线损失限额以及公司市场风险总容忍度，有效控制单项投资和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市场风险亏损过大的情况。

证券池管理：公司建立证券池管理机制，通过证券池分级管理，细化投资标的的优选标准及投资额度，严格把控投资标的的资质，强化事前投资准入审核；持续监测跟踪标的的资质变动，及时更新证券池标的；定期评估证券池准入标准，结合业务开展需求和市场行情，优化准入要求。

风险评估：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结合投资策略，及时评估新业务风险，强化对标的跟踪及产品投资的风险穿透式管理，全面分析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运用市场风险计量等方法定期评估公司面临的的市场风险状态和风险承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绩效分析、市场风险指标（在险价值、希腊字母风险指标等）的测算、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市场大幅波动或面临较强下跌风险时，加大测算频率，控制公司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承担的风险损失，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相应业务。

风险对冲：公司积极研究量化对冲等投资策略，灵活运用量化模型及金融衍生工具，开展风险中性的投资交易业务与场外衍生品业务。对于投资交易业务，公司积极寻找市场机会，通过 Delta 敞口等风险敏感性指标，跟踪监测市场风险指标，有效控制方向性风险敞口。对于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建立了交易对手准入、标的池管理、模型管理、对冲管理、风险监测与预警、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等级下降、履约能力下降，给证券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以及非权益类投资业务等。主要表现为债券等主体违约、交易对手违约、客户违约等造成公司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采取内部评级、尽职调查、准入管理、授信与集中度管理、风险监测与评估、风险化解与处置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

内部评级：公司建立内部信用评级管理机制，以统一的方法和标准对投资标的及其发行主体进行信用评级，从而实现了对信用风险的有效识别与区分，持续跟踪投资标的发行人信用变化，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投资标的，及时调整内评等级；建立融资人内部信用评级机制、标的证券内部评估体系，审慎评估融资人信用等级、标的资质，密切跟踪融资人、标的风险事项，及时调整内评等级、标的折算率等。

尽职调查：在非权益类投资业务中，对投资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研究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的偿债、履约能力，规避兑付风险。在融资类业务中，根据业务需要，事前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从融资人资信状况、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及增信措施等方面了解、评估融资人或项目风险情况，提交必要的项目材料、尽职调查报告等，为业务决策提供支持。

准入管理：公司建立非权益类投资业务准入标准，强化投资标的事前准入审核，严防投资标的发行人违约风险，并优选资本实力强，盈利状况好，管理和运作规范、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建立交易对手库，减少不良交易对手产生的违约风险；建立融资人及标的证券准入机制，根据融资人资信状况、标的证券评估结果制定准入标准，对于失信客户执行黑名单管理。

授信与集中度管理：针对信用风险相关业务，建立同一客户授信限额管理体系，在限额体系范围内根据投资标的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信用资质及增信条件等制定授信额度，进行授信管理；在非权益类证券等投资业务方面，设定同一标的、同一发行人风险敞口、集中度指标；在融资类业务方面，建立客户、证券等多维度的信用风险敞口、集中度指标。通过授信限额与集中度管理，进一步加强对非权益类证券投资、融资类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信用风险管控。

风险监测与评估：公司建立业务舆情监测机制，密切关注业务主体资质变化，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建立信用风险跟踪评估机制，定期跟踪投资标的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评估业务信用风险；通过减值测试、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评估公司信用风险状态，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水平在容忍度范围以内。

风险化解与处置：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对于发现的潜在信用风险，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化解措施，避免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融资人资信情况恶化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对于违约风险项目，及时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并充分做好与客户沟通工作，尽可能避免或降低信用风险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主要表现在由内部程序、人员、信息系统、外部事件等原因，引发客户投诉、信访、诉讼，或导致账户透支、各类业务差错、系统故障事件、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等，最终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通过制度流程管理、决策授权管理、岗位权限管理、人员管理、系统管理等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制度流程管理：公司建立和持续完善各项业务制度，定期检视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不断优化操作流程，建立健全交易差错处理、印章、档案、保密、信息披露等管理机制，加强新业务、新产品评估，建立重大操作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处置流程。

决策授权管理：公司建立业务决策授权体系，定期调整各业务决策层级的决策授权权限，明确授权的范围、事项、权限、时效和责任，并严格按照授权逐级审批、设置相应的系统权限，定期检查权限执行情况，确保授权管理的有效落实。

岗位权限管理：公司依据最少功能、最小授权、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等原则，逐步细化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合理分配信息系统权限，在关键业务环节双人负责并加强复核，单人单岗业务加强监控与检查，完善各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确保人员岗位精确覆盖业务操作各个环节。

人员管理：公司通过建立培训机制、强制休假机制，优化考核机制，加强人

员管理。公司通过加强人员业务知识、专业技能、系统操作、合规风控、职业道德等培训，提高员工素质、防范道德风险、减少操作失误；同时公司通过激励与约束并行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员工责任心，降低操作差错。

系统管理：公司提升各项业务与管理活动的信息化、流程化、自动化水平，通过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等，减少人工干预，有效控制业务操作中的人为失误与差错；公司在信息系统上线前经过充分测试，同时通过建立应急预案和定期演练，在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时，降低负面影响，减少实际损失；公司加强交易系统风险指标和参数管理，通过系统控制、流程设计等，使参数设置、变更符合业务授权、风险限额等要求。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来自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与传递。

公司主要通过对流动性的统筹管理、跟踪监测以及应急测试等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统筹管理：公司坚持资金的整体运作，由资金运营部负责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通道；同时也通过公募或私募的方式发行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补充公司长期运营资金，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在微观操作上，公司强化资金头寸管理，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在宏观策略上，公司建立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池，持有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跟踪监测：公司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通过对特定时间点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的分析以及对资金缺口等指标的计算，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并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公司预

警指标，对达到公司预警指标的投资及时跟踪和处置；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并结合流动性风控指标测算情况合理制定公司融资计划。

流动性应急测试：公司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模拟极端情形下应急处置流程，有效提高风险化解能力，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事件。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对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全覆盖，及时识别、监测、处置和报告声誉事件，确保声誉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原则、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要求，并通过评估、稽核、检查等手段保证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公司通过建立积极、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对声誉风险的正确识别、科学监测、有效控制和及时化解，最大程度地防范和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及利益相关方、行业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维护公司良好形象，为公司健康发展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公司建立重点领域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情况下声誉风险事件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密切关注各类风险与声誉风险的交互影响和转化。公司持续强化舆情监测，关注声誉风险驱动因素，落实舆情报告制度，积极应对、妥善预防声誉风险，强化与媒体的沟通，为公司营造良好的媒体环境。

（6）筹划收购事项风险

2026年3月2日，发行人发布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正在筹划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2026年3月13日，发行人披露《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83.77%股份，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

3、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宏观政策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对证券公司业务、经营方式、市场竞争等带来的影响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我国证券公司面临的法律及政策风险主要反映在两方面，一方面我国证券市场受法律及政策影响较大，政策的改变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从而可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监管政策的改变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行为，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2、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鉴于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

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本次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6、本次债券特有的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和经营活动均在境内。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上述失信情形。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核查（第七条）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过往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公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将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的核查（第二十三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证券行业特性、业务模式以及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波动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10.42 亿元、684.58 亿元和 701.49 亿元，主要受市场环境变化和投资策略调整影响，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公司办公楼建设等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2024 年度出现负数，主要由于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而取得借款的现金流入相对较少。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本次债券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专项品种的特殊核查。

（十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负面清单情况核查

经国泰海通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中列明的不适宜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范畴；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超过 30%的单一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2）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3）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4）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5）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6）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8）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9) 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10) 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11) 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12) 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13) 典当行。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14) 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1)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 3 年；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 担保责任余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5) 资产比例管理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15) 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1) 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 2 年；2) 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两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3) 符合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中列明的不适宜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范畴。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债券申报文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编制，本次债券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列示如下：

| 目录号 | 目录 | 不适用情况说明 |
|-----|----------------------------|---------|
| 5-3 |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会计 | 审计报告为标 |

| | | |
|------|---------------------------------------|--------------------|
| | 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 准无保留意见 |
| 5-8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授权文件、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 | 本次债券无担保 |
| 5-9 |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本次债券无担保 |
| 5-10 |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 本次债券不涉及主管部门意见 |
| 5-13 |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 发行人不符合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相关要求 |
| 5-17 | 第三方评估意见/认证报告 | 本次债券不涉及第三方评估/认证 |

此外，经核查，由于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故本次债券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十九条、二十条涉及的相关核查。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

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增加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国泰海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有关文件的要求，以审慎、客观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搜集和整理相关材料，推进和完成属于承销商应开展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

对于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6 年 2 月 24 日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

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一) 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处分，并说明整改情况。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处分情况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号），指出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

目前公司已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2、2024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号），指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

公司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3、2024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号），指出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4、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51号）。根据《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国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2024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东吴证券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对本案已调查、办理终结。经查明,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

(1) 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国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主承销)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贸易业务内控流程审慎核查、走访流于形式。张琦、王新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 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在保荐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在地林下参重大采购合同进行审慎核查、未对发行对象履行认购义务能力审慎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对在地林下参采购事项审慎核查。蒋序全、李佳佳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含持续督导期)。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

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 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

(2) 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

(3) 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

(4) 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5) 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公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波动较大，请结合同业券商计提金额，分析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波动较大原因、合理性及在行业中的水平。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选取了与发行人规模相近的同业券商中泰证券、长江证券、国元证券、方正证券和国投证券进行比较，发行人及同业券商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中泰证券 | 8,287.77 | 27,853.61 | 54,013.91 | 52,923.08 |
| 长江证券 | 323.36 | 1,215.61 | -1,974.36 | -8,790.66 |
| 国元证券 | 14,447.22 | 10,258.37 | -8,119.67 | -8,159.98 |
| 方正证券 | 2,855.89 | 35,095.78 | -28,074.73 | 16,986.99 |
| 国投证券 | 5,078.60 | 15,584.18 | 13,824.73 | -222.07 |
| 平均值 | 6,198.57 | 18,001.51 | 5,933.98 | 10,547.47 |
| 发行人 | -6,356.27 | 13,423.58 | -2,513.60 | -29,638.26 |

| | | | | |
|-----------------------------|---|---|---|---|
|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 计提排名（由多到 少） | 6 | 4 | 4 | 6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同业券商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均发生较大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受到金融市场波动、被投资主体信用情况变动的影响，发行人及同业券商的信用减值损失均不具备稳定性。但发行人及同业券商信用减值损失变动的趋势各不相同，主要系受各家信用投资标的的差异的影响。

2022年-2024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 -482.76 | 245.50 | 2,348.6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5,834.12 | -3,388.42 | -40,320.92 |
|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 745.58 | -13.37 | -35.4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07.08 | 17.13 | -192.43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31.43 | 31.24 | 2,030.90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18,919.24 | 594.31 | 6,539.99 |
| 合计 | 13,423.58 | -2,513.60 | -29,629.26 |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构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由股票质押业务产生，计提受金融市场的影响，当股票市场下行质押品价值缩水时集中大额计提，市场好转时大额转回，发行人于2020年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65,874.43万元，2022年市场好转后陆续转回。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受被投资主体信用情况的变动影响，2022年末-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695,046.83万元、3,507,231.24万元和4,994,291.84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占比分别为0.18%、0.02%和0.38%，占比较小，信用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同业券商的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均发生较大波动，主要原因系受到金融市场波动、被投资主体信用情况变动的影响，具备行业合理性。

由于各家券商信用投资标的的差异的影响，各家券商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有所差异，与规模相近的券商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分别排名6、4、4和6，发行人整体信用投资标的的质量较为优质，减值计提金额较少。

(三) 本次申报规模 350 亿，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在批文情况、流动资金缺口细化募集资金用于的业务板块，结合业务盈利、现金流、有息负债期限、未来资金需求评估规模及用途合理性，说明偿债安排可行性。

项目组回复：

1、在手批文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批文规模 232 亿元、已发行金额 160 亿元、尚未发行金额 72 亿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时间 | 注册规模 | 已发行金额 | 尚未发行金额 |
|----|------|----------|-------------|------------|--------|--------|--------|
| 1 | 东吴证券 | 短期融资券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2026-02-13 | 112.00 | 100.00 | 12.00 |
| 2 | 东吴证券 | 公募短期公司债券 | 证监会 | 2025-10-14 | 120.00 | 60.00 | 60.00 |
| 合计 | | - | - | - | 232.00 | 160.00 | 72.00 |

2、流动资金缺口情况

根据原银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新增流动资金额度=营运资金量－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按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为 2022 年-2024 年平均销售增长率 7.75%、发行人自有资金为 2025 年 9 月末的货币资金减去客户资金存款 25.03 亿元、应收账款按证券公司实际应归类为应收的应收账款、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和存出保证金相加计算，经测算，发行人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0.38，营运资金量为 242.78 亿元，流动资金缺口为 198.37 亿元。

上述公式主要适用于制造类企业的补流需求，发行人参考适用。但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比制造类企业更高，因此发行人日常运营的实际补流需求高于 198.37 亿元。

3、募集资金用于的业务板块

本次申报 35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途 20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14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的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含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产品销售和融资融券等）、投资银行业务（含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新三板挂牌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投资交易业务（含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商品交易与套利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含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和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上述业务板块均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上述业务板块对流动资金有较高的要求，例如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消耗型业务需要持续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源，以满足客户需求并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同时，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拆入资金等短期融资工具灵活高效，能够支持高频交易、日常资金周转及流动性管理。经测算，发行人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缺口高于 198.37 亿元。目前发行人尚未发行短期债券批文余额 72.00 亿元（用于补流 52.00 亿元），结合本次拟用于补流的债券额度 148.00 亿元，获批后将长短债券结合补流有效支持发行人业务运营。

4、偿债安排可行性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好的盈利能力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86 亿元、112.81 亿元、115.34 亿元和 72.7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39 亿元、20.12 亿元、23.89 亿元和 29.49 亿元。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将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2025 年 9 月末，公司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663.88 亿元，尚存未使用授信额度 1,350.21 亿元。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厚的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融资模式优化，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

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将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从业务盈利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39 亿元、20.12 亿元、23.89 亿元和 29.49 亿元,盈利能力良好,能够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保障。

从现金流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43 亿元、-96.03 亿元、308.74 亿元和 56.18 亿元,经营活动能产生充足的现金流入偿还债券。

从有息负债期限来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137.22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958.76 万元,占比 84.31%,存在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这种负债结构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经营特点及外部市场环境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目前授信额度充足,能够实现有息负债的循环滚动,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还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未来资金需求评估规模来看,参考原银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测算,发行人目前流动资金缺口高于 198.37 亿元。发行人本次债券 350 亿元,其中 20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4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未来将用于盈利性业务会产生增量的现金流入用以支持发行人债务的偿还。

综上所述,结合业务盈利、现金流、有息负债期限、未来资金需求来看,发行人业务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充沛、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较短但均能实现循环滚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具备充分的补流资金需求且用于盈利性业务将产生增量的现金流入用以支持发行人债务的偿还,发行人的偿债安排主要为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较好的盈利能力以及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的偿债安排具备可行性。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52,053.95 万元、234,119.09 万元、220,083.06 万元和 289,309.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0%、20.75%、19.08%和 39.77%,对发行人盈利影响极大。请:(1)就发行人目前金融资产投资的底层资产风险情况进行详细梳理分析,说明相应资产质量、减值风险、处置难度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潜在重大风险的投资标的。请项目组说

明尽调过程及尽调结论。（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导致大额亏损的情况。

项目组回复：

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5.90 | 47.59 |
| 债权投资 | 0.02 | 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518.48 | 43.6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4.79 | 8.81 |
| 合计 | 1,189.19 | 100.00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
| | 公允价值 | 成本 |
| 债券 | 199.46 | 199.56 |
| 公募基金 | 58.66 | 55.24 |
| 银行理财产品 | 17.42 | 17.10 |
| 私募基金及专户 | 25.12 | 24.61 |
| 信托计划 | 8.83 | 9.79 |
| 股票 | 26.93 | 22.45 |
| 券商资管产品 | 5.24 | 5.10 |
| 其他 | 224.24 | 224.98 |
| 合计 | 565.90 | 558.83 |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有公开报价的活跃市场上交易，公允价值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市场价值，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允价值略高于成本，资产质量较为优质，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一致，减值风险低，同时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上交易，处置难度小。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年9月末 | | | | |
|-----------|---------------|-------------|--------------|---------------|-------------|
| | 初始成本 | 利息 | 公允价值变动 | 账面价值 | 累计减值准备 |
| 公司债 | 101.00 | 1.82 | -0.21 | 102.61 | 1.08 |
| 中期票据 | 123.93 | 2.41 | 1.12 | 127.45 | 0.91 |
| 定向融资工具 | 28.91 | 0.58 | 0.18 | 29.68 | 0.05 |
| 企业债 | 20.37 | 0.44 | 0.32 | 21.13 | 0.03 |
| 金融债 | 5.71 | 0.07 | 0.28 | 6.06 | 0.00 |
| 地方政府债 | 216.24 | 1.18 | -4.19 | 213.24 | 0.09 |
| 国债 | 0.72 | 0.00 | 0.12 | 0.84 | - |
| 其他 | 17.32 | 0.14 | 0.02 | 17.48 | 0.11 |
| 合计 | 514.21 | 6.64 | -2.36 | 518.48 | 2.27 |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各种债券类产品，其中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占比42.19%，其他主要为标准化债券产品，在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处置难度较低，资产质量较高，目前账面价值均已按照会计准则考虑信用风险进行减值测试，反映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允价格，未来减值风险较低。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以及舆情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风险或潜在重大风险的投资标的。

项目组主要通过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抽取金融投资的申购单/成交单/缴款通知书凭证以及对发行人进行诚信查询和舆情查询进行尽调，尽调结论为发行人金融投资资产质量良好、减值风险较低、处置难度较小，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风险或潜在重大风险的投资标的。

2、经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以及诚信情况、舆情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导致大额亏损的情况。

(五) 发行人已公告拟收购东海证券，东海证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收分别占发行人比重为 30.17%、24.06%和 12.74%，后续需关注收购进展和整合情况；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和被收购方都是证券公司，目前东海证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 536.44 亿元、净资产 101.66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4.69 亿元、

净利润 0.50 亿元，本次收购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进行提示：

“6、筹划收购事项风险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正在筹划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2026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6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7%股份，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

同时，项目组后续会关注收购进展和整合情况。

（六）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比逐年提升，且占比较大，需关注因市场大幅波动或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投资业务作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较高属于行业正常情况。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 14.50%、20.75%、19.08%和 39.77%，2023 年度投资收益占比上升主要系随着市场环境改善，发行人积极调整资产配置策略，适时捕捉市场反弹机会，交易性金融工具持有及处置收益回升；2024 年度，发行人基本维持上一年度的收益占比水平；2025 年 1-9 月投资收益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当年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大幅增加。

针对因市场大幅波动或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进行提示：

“1、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伴随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逐年提高，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达到 5,659,016.21 万元，占总资产的 26.08%；同时，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52,053.95万元、234,119.09万元、220,083.06万元和289,309.8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50%、20.75%、19.08%和39.77%。金融资产收益状况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大且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可能会面临因市场大幅波动或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958.76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84.3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需关注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变化。

项目组回复：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958.76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84.31%，存在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短期债务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和拆入资金构成。这种负债结构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经营特点及外部市场环境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交易及资产管理等，这些业务均对资金流动性有较高要求，例如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消耗型业务需要持续维持充足的短期资金来源，以满足客户需求并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同时，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拆入资金等短期融资工具灵活高效，能够支持高频交易、日常资金周转及流动性管理。在未来投资支出方面，公司将在财富管理业务中加强产品体系建设及智能化服务，投资银行业务将加快并购重组发展，投资交易业务将提升主动投资能力并探索衍生工具创新，资产管理业务将丰富产品储备并拓展代销规模。这些发展计划均需大量资金支持，而短期债务因其期限匹配性及灵活性，能够更好地满足业务扩张和投资支出的资金需求。因此，短期债务比例较高是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客观反映。

针对1年内到期的债务，偿债资金安排如下：

1、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好的盈利能力

1年内到期的债务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4.86亿元、112.81亿元、115.34亿元和72.7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39 亿元、20.12 亿元、23.89 亿元和 29.49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付债务本息提供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将为 1 年内到期的债务的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厚的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2025 年 9 月末，公司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663.88 亿元，尚存未使用授信额度 1,350.21 亿元，授信金融机构 52 家。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提高和融资模式优化，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将为 1 年内到期的债务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综合来看，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业务需求和资金管理策略的结果，符合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未来，公司将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强化流动性管理、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等多项措施，增强整体偿债能力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巩固经营稳定性和财务健康性。目前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本次债券的偿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进行提示：

“5、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581.45 亿元、806.94 亿元、851.36 亿元和 1,137.22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958.76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4.31%，存在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和拆入资金构成。如后续短期有息债务占比持续上升可能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项目组亦会关注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变化。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禹辰年
禹辰年

胡俊阳
胡俊阳

李易家
李易家

项目负责人（签字）：杜诚诚
杜诚诚

内核负责人（签字）：杨晓涛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李一峰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00038

扫描二维码
获取经营主体身
份,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信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892.5829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证券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_____

流水号: 000000079711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